

中國文字之原始及其構造

上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典藏

得善國美

中國文字之原理及
其構造



李真焯簽

交
換

此書著于民國十六年秋，當時曾蒙王浣然、王浣漢二女士之助，是以盡五月之全力而成。十八年夏蒙范劭陽夫人及周次杉、顧鳳孫、李鼎丞、吳乃康、吳嗣齋、謝剛主諸子分繕。惟均以政務紛紜，不及月而中輟，十八年冬始由余盡二月之力，細寫一過。復蒙王浣漢女士詳為校勘。此書之成，實諸友有以助之也。特誌編首，聊申余之謝忱云耳。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著者自識

843

802.2

8435:3

v.1

序言

中國之文字學，自漢迄今，代有著述。而皆囿于許氏，未敢遠圖；對於文字創造之程序，及其變遷之淵源，概未探索。字義之明，宜乎其難。夫文字之興，非關突創；其始也蓋經歷無數變形，由群衆之逐漸創造，始形成今日之所謂文字者。上古悠邈，史不足徵，中國古物發見雖夥，而求三代以上先民文字之畧形，尚不可得。是非旁求西歐所發掘原始人類之創造，無以知中國文字創造之歷程。至于文字本身，由篆而隸，由隸而楷而行草，字形屢更，聲音叠變，僅求許書，字義難明。是則當考之于金石甲骨諸文，以明其最初之組成。清季以來，對於金石甲骨之文，雖多專著，而本之以成一有統系之文字學者，迄今尚邈無其人。今特遠參歐土原始人類之迹，以探中國未有文字以前創造文字之歷程。

100380716

1182200

博考近代所發見之古物，以求中國文字本身之構造。草創斯篇，悉証是懼，補苴匡正，尚望來哲。時民國十七年一月八日蔣善國白叙于國明園舊址之南。



目錄

第一編 中國原始文字之探索

第一 語言與文字及原人對於文字之信念 一頁至七頁

第二 未有文字以前替代文字之工具 八頁至二十七頁

第三 最初之象形文字 二十八頁至五十一頁

第四 中國文字之嬗變與研究之途徑 五十二頁至七十六頁

第二編 中國文字之構成

第一 六書總論 一頁至四百

第二 指事 五百至五百十二頁

第三 象形 五百三十三頁至五百三十二頁

第四 形聲 五百三十三頁至五百五十一頁

第五 會意 五百五十二頁至五百六十六頁

第六 精注

六十一頁至八十二頁

第七 段借

八十三頁至九十七頁



第一編插圖目錄

第一圖 沙上足跡 六頁

第二圖 辟蟲傷之巫用象形文 七頁

第三圖 防皮膚病之靈符 七頁

第四圖 布什蠻祈雨符織 七頁

第五圖 秘魯之結子 九頁

第六圖 河圖 十四頁

第七圖 洛書 十四頁

第八圖 四邦聯盟帶 十八頁

第九圖 盆灣旁帶 十八頁

第十圖 二十頁

第十一圖 二十頁

第十二圖 兵車輪上之版文 二十頁

第十三圖 二十頁

第十四圖 二十頁

第十五圖 獵人墓表 二十一頁

第十六圖 奧傑布哇狩獵記 二十一頁

第十七圖 阿拉斯卡獵海獅記載 二十一頁

第十八圖 古象 二十一頁

第十九圖 野牛 二十二頁

第二十圖 印第安人之探地記錄 二十三頁

第二十一圖 惡巫醫滅敵記載 二十四頁

第二十二圖 奧傑布哇女子之情書 二十四頁

第二十三圖 印女人之遠游記載 二十五頁

第二十四圖 新墨西哥之危崖警告 二十五頁

第二十五圖 泥版上之婦人名單 二十九頁

第二十六圖 墨西哥繪畫文字 三十頁

第二十七圖 費斯圖繪畫泥盤第一面 三十頁

第二十八圖 費斯圖繪畫泥盤第二面 三十一頁

第二十九圖 各組之平行例 三十二頁

第三十圖 各組之重複例 三十二頁

第三十一圖 黑秋之象形文字 三十四頁

第三十二圖 散氏盤文 三十四頁

第三十三圖 龜版卜詞 三十四頁

第三十四圖 秦二世詔版 六十二頁

第三十五圖 節錄朱子侯刻石 六十二頁

第三十六圖 節錄西華岳碑 六十三頁

第三十七圖 周敦文 六十七頁

第三十八圖 節錄石鼓文 六十八頁

第三十九圖 節錄泰山刻石 六十八頁

第四十圖 新出三體石經之一 六十八頁

中國文字之原始及其構造

蔣善國著

第一編 中國原始文字之探索

第一 語言與文字及原人對於文字之信念

一 語言之起源及語言習慣之形成

語言與文字有連帶之關係，故研究文字之原始者，不可不研究語言。語言之起源，解答者意見紛歧，莫宗一是。主張特別創造說 (*Special Creation Theory*) 者，以語言為人類特有之能力，係上帝為人特別創造者。殊不知人與動物語言之能力，僅係程度上之差別；獸類鳥類之能以鳴聲互相表示，正與人能用語言互相表示相同。惟其發音之機官不及人類複雜，故其使用亦不及人類之完善容易，非人類特有上帝為主持語言也。主張模倣說 (*Imitation Theory*) 者，以語言之起源，由於模倣。其實此

種學說，如詳細加以考察，亦只含有一半之真理。人類語言習慣之養成，與模倣固有關係；然模倣之能力為人與他種動物所同有，何以惟人能模倣語言，而他種動物則不能耶？足見在人類中，除模倣外，復有其他要素以促成語言焉。主張驚歎說 (*The Intuition Theory*) 者，以語言起于驚歎。譬如人遇虎而驚，因發出一種聲音，此種聲音，即為語言之起源。但人類現在之語言，與此種驚歎之聲相離極遠；且自驚歎之聲音進化至語言之關連處，驚歎學說亦未言及。故此種學說，亦難憑信。然則語言究竟自何而來乎？是當就構成語言之原動力方面求之。所謂構成語言之原動力者，即心理學所言之刺激是也。蓋語言者行為也，因刺激而生之一種行為也，故語言係機體——人——與刺激互相間所發生之一種順應作用。換言之，語言係有機體——人——全體與刺激互相間所發生之關

係；乃有機體應付刺激，順應刺激之一種活動。凡人所發出之姿勢或聲音，皆人應付刺激之一種順應活動。考人體各種器官，與語言有關係者頗多。如胸隔膜，肺，胸部肌肉，喉頭之內外肌肉，咽喉之肌肉，鼻，上顎，面頰，舌及唇。凡此器官，于發音之高低及複雜程度，均有關係，而發生聲音最重要之器官，則為喉頭 (*Larynx*) 之喉門 (*glottis*) 與聲帶 (*vocal cords*)。如將聲帶除去，大聲語言之發生，即不可能。聲帶為細肌肉所組成，中為喉門之黏質物所連。喉門平常為兩旁之肌肉所拖，發言時即變狹形，而聲帶亦變薄而起波動。至于聲帶之所以能發音者，乃因其與感覺官經過神經系相連接，故其一受刺激，即發生活動，與人體疼痛時，用手摩擦痛處相同。凡有刺激及于身體某部分時，肌肉必收縮，因之發生行為。呼吸器有極複雜之肌肉，人無論受何刺

激，除掉某部分肌肉收縮外，呼吸器之肌肉，均受影響。最顯明者，為當人發怒恐懼之時，呼吸器官中，亦發生改變，所以語言起源之一原因，乃因刺激及于呼吸器官，肌肉內縮，遂發生聲音之行為。此種活動，經過許久之訓練，即成為共同之習慣，而能互相了解其意義。夫人原係有群類，于此種群類中，生活既簡單，刺激之情境大致相同；況有人類身體上複雜之構造，用以發展一種特別聲音之習慣——語言，以應付人類特殊之情境，亦可能之事也。

然則語言之習慣，果如何發展而成乎？今特以例明之。譬如小兒之玩物，如為藏置他處，于此種情境之中，小兒最初只顯出不安靜之狀態，且發出許多無目的 (aimless) 之聲音。依其喉嚨構造，起初只能發出某種聲音。如其聲為「大大」，此時看護此小兒者

將其玩物取出，且言此為其「大大」，如此反復經過數次之後，則此口中初無意義之「大大」，遂代替其目中所見之玩物。如下次小兒不見玩物時，則只言「大大」，而不復作他種聲音矣。由此觀之，語言之意義，必存于刺激—事物—之意義中。語言習慣之形成，係由于遷移之反應 (Conditioned Reflex)。因此知聲音原係無意義者，後因與動作相連，漸漸變成語言。換言之，語言之意義，發生于事境之回憶。乍德 (C. I. Judd) 謂「語言之得有意義，由于說者與聽者心目中聲或形與意像之聯合。」C. I. Judd: The Psychology of High-School Subjects p. 136. 所見極足。

二 語言發達之歷程

人類表達意義之工具有三：一為姿勢，二為語言，三為文字。吾人通常表達意義，有純用姿勢者，有純用語言者，有純用文字

者，亦有三種互用，以助其意義之明顯者。純用文字及語言以表達意義者，均為吾人所習見，姑不贅矣。至于純用姿勢者，如答人問路，只以手勢指示方向，而不發言；甚至如現代舞台上之啞劇等皆是也。然而人之發言，皆帶姿勢作用，其純粹用語言者極少。以姿勢語言文字三種作表達意義之工具者，以演說家或學校中之教師為最顯。教師向學生演講，不特用姿勢與語言，以達其意義，且于必要時，常以文字或圖像，助其成功。演說家對眾演說，亦然。凡正式之演說，常備各種表演之工具，亦即此意。此今人表達意義之方也。考之最初人類，其表達意義之方，亦不外此三者。

人類學家與社會史家謂語言文字，係人類生活進步後之產物；未有語言文字以前，人類已不知著行幾千百年也。德國社會史家

李爾 (Müller-Feyer) 曰：「言語的作用，只在交換意見，與求得諒解，所以言語的起原，必假定有團體，有社會生活。」陶譯德國博
「爾著社會進」
但由人類生活之進化上，知人類社會表情工具之進步，正與個人表情工具之進步相同。小兒初生數月之後，雖不能言語，却能用手指其所愛之物；見其母，常作趨前若撲之狀態。此乃不能言語，不懂文字，只用姿勢表達意義之時期。稍長，有語言文字之經驗，則用語言文字表達其意義矣。原人未發明語言文字之先，亦用姿勢作表達意義之工具。此種方法，至今北美土人，猶有存者。即現今文化進步社會中人，至一語言不通之地，如遇飢渴，不得不向其土人索取食物及飲料時，亦不能不用姿勢為達意之工具。蓋姿勢原係吾人對於刺激之一種自然活動，表現之初，實無預作表達意義之工具者，其活動本身，即為意義。厥後人類

相同之刺激機緣既多，反應亦因之以夥，於是過去之經驗，遂使人類由某種反應——姿勢，認識出某種刺激。譬如某甲之刺激為寒冷，當冷時某甲一定有種反應。如軀體顫動，臉容變色，皆係其對於寒冷之刺激之自然活動，自然反應。但刺激某甲之寒冷既多，某甲之反應亦慣常，則人見此情狀，自然由記憶，由過去之經驗，認識其反應之背景如何，活動之意義又如何。姿勢雖由繁化簡，由具體而抽象，而其意義終不變，其效力亦終不減。此即極簡單之姿勢，能代表極繁雜之意義之原因也。故乍德謂：「在其簡單之形式中，即有詳盡之意義。因其能由過去之經驗，引起吾人心中對於暗示而生之反應之一半聯想。」

C. H. Gudd: The Psychology of High School Subjects P. 143.

惟姿勢之表達意義，須藉環境而後成立，時時為環境所限。是在黑夜中，不能以姿勢作傳達之工具。語言予以高焉。且以姿

勢表達思想，較用語言為笨重，為曖昧。人類之生活逐漸進步，思想亦日趨複雜，姿勢既屬笨重，則不能不求較善之工具——語言，以替代姿勢。然而此僅枝節之原因。重大之原因為人體器官之分工作用；蓋手係姿勢之唯一工具，人類日常各種生活，大都依賴于手之動作，因此為分工之便利起見，不能不以他種可替代此種勞作之器官，以代手之勞作。於是姿勢之工用，遂為語言所奪。

文字之成因，亦如此。蓋用言語表達意義，只表達于有限之時間及空間，不能傳于異地，留于異時。人類在此種情形之下，不能不搜求一種補救語言之缺陷之物，于是乎書之為文字，而文字興焉。其實文字與語言，原為一而二，二而一之物，惟在表達之作用上，用視覺所得之意義者為文字，用聽覺所得之意義者為語

言。前者之作用係形像之作用，由手以傳于眼；後者之作用係聲音之作用，由口以傳于耳。近人陳望道云：『假若追溯源頭，文字實與語言相竝，別出一源，決非文字本來就是語言底記號。人們知道用聲音表思想，也就知道用形象表思想。知道從口嚼到耳朵的傳達法，一面就又知道從手指到眼睛的傳達法。』（修辭學的中國文字觀）（立達）
刪一故文字在聲音方面，即為語言；語言在形像方面，即為文字。惟在形式方面，文字與語言，確實有可以分別之點，後更因應用不同之關係，遂致日漸發達變化，文與言二者遂分道揚標矣。

三文字之起源及原人對於文字之信念

文字之發明，乃人類由野蠻入文明之轉機。未有文字以前，所賴以傳示思想者，惟賴語言，故凡關於個人或一族之大事及經驗，皆假于傳說及誦讀。及人類生活日繁，事物及經驗日以日多

其有傳說之講不盡，謠詩之咏不盡者，遂不得不變更其記述之方
 法，以創造文字，于是對於自然界諸現象，偶有所觀感，乃本之
 以演為繪圖文字，而純粹文字亦于是乎生焉。如
 第一圖為日人茅原華山人間生活史所載之沙上足
 跡圖。圖中所表者為一沙灘上有二種足跡：向東
 北者足跡較小，而反對方面有較大之足跡，直至
 西北之樹林，始不復見其跡。而兩種足跡交過時
 ，其較小之足跡，忽餘單數。視此印迹者，必知
 向東北走者係兩人，惟行至中途遇一強大之人，
 或外族人，將其中一人擄入林中，其餘一人即逃
 向東北。此種印跡，明係記錄一段事實。然而在
 沙灘上決不能長久保存，見此跡者或將全體形狀刻畫于附近巖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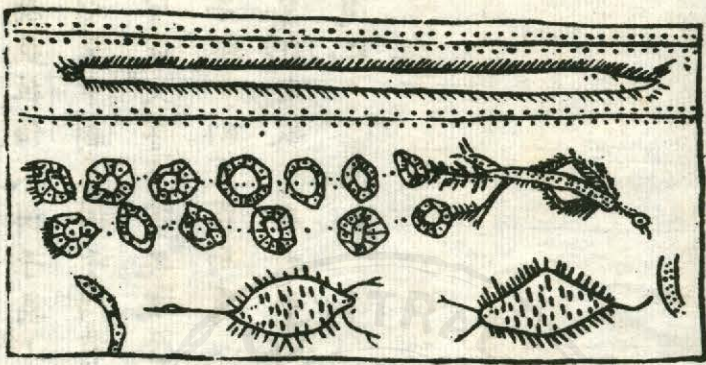
第一圖

沙上足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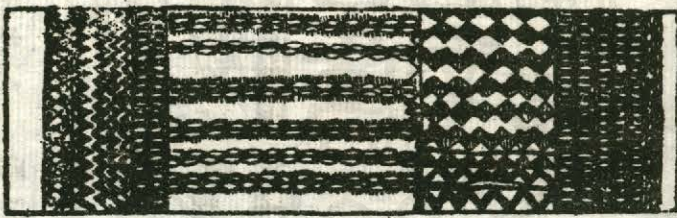
，或繪于骨片。由是經千百年後，乃漸能筆之于書。以有正式文字焉。故文字乃人類之天官與自然界之種種環境相接觸所得之必然結果，以供人類實際生活之需要者也。

原人對於宇宙之種種對象，以為皆有靈體寄于其中；對於文字之信念，亦復如之。惟其信文字有靈異之知覺及能力也，故常藉文字以行驅邪治病各種巫術。其最初者為巫用象形文 (*magical pictograph*)。介乎文字與繪圖之間，係野蠻人所常用。何登 (*A.C. Haddon*) 藝術進化 (*Evolution in Art*) 言南洋馬六甲東部 (*East malaya*) 西曼族人 (*Idemang*)，以象形文 (*Picture-writing*) 為驅除蟲傷或病害之符咒。圖二 非洲布什蠻 (*Bushmen*) 以牽一河馬或其他兩棲類動物橫過地面，可得雨水，于祈雨符識之上遂繪其形狀。圖四 此僅即原始社會觀之耳。至于文字發明以後，亦有此同類之事實

如猶太人所用之佩經 (Phylactery) 及護符 (Talisman) ; 阿比西



第二圖 辟蟲傷之並用象形文



第三圖 防皮膚病之靈符



第四圖 布什靈祈雨符籤

利亞人 (Abyssinians) 預防鬼怪之驅邪符 (Amulets)；土耳其人及亞拉伯人掛于馬上之可蘭經句；歐洲人所佩之聖經或祈禱文，以及中國人掛于門前之八卦，貼于窗戶床壁或佩于身上之靈符，皆從文字有靈之觀念產出。其最顯者，如敬惜字紙一事，謂污穢字紙，則有罪而罰以盲目，即今之思想界尚存此信念。此雖由于尊孔之故，而大半則由文字之神秘性所造成，亦原人迷信文字之遺也。

第二 未有文字以前替代文字之工具

未有文字以前，凡關於個人或一族之大事及經驗等，皆假傳說謠諑標識或繪畫以傳之。傳說謠諑，假乎言語；標識藉諸具體之物；繪畫，資于形體描寫。標識繪畫皆文字之先驅也。說者多以標識在先，繪畫在後；前者為有文字以前之助記時期，後者為繪畫時期。上古荒渺，標識繪畫之迹，在中國莫之能考矣。然在世界之野蠻民族中，則多可考見。由今日所存野蠻民族，以明中國原始人類之活動，其相去當不遠也。今持分述如下。

第一 標識

文字在助記時期，所用以傳遞思想及事務者，只係一種具體之物件，以象徵各種思想。大凡繩子木頭竹簽螺貝等，均用以輔助記憶之主要材料。其別有五。

一結繩 (Knotted strings or cords) 易繫辭下傳云：「上古結繩而治。」只概言上古，未言其定出何代。莊子胠篋篇云：「昔者容成氏大庭氏伯皇氏中央氏栗陸氏驪畜氏軒轅氏赫胥氏尊盧氏祝融氏伏羲氏神農氏，當是時也，民結繩而用之。」則指定十二氏之時代，而以神農殿之。許慎說文叙云：「及神農氏結繩為治，而統其事。」則只言神農。容成氏即庸成氏，穆天子傳稱群玉之山，庸成氏之所守，先王之策府。左氏傳稱大庭氏之庫。伏羲神農猶為諸史所載。則莊子所言之十二氏當有所本，據其言，結繩之始，雖不可推定，而至遲至神農氏之時，猶有存者。故段玉裁說文解字叙注云：「謂自庖犧以前，及庖犧及神農，皆結繩為治，而統其事也。」按依虞說，則傳云上古結繩而治者，神農以前皆是。又云：「自上古至庖犧神農，專恃結繩。」此足見中國古時，實有結繩之

法。顧其法不可詳考。所可見者惟周易正義引鄭玄注云：「事大，大結其繩；事小，小結其繩。」二語而已。而鄭氏之言亦殆出于臆測，非有實跡可據。是當徵之于各野蠻民族，以明其概略。朱熹曰：「結繩，今溪洞諸蠻猶有此俗。」此宋時苗民之結繩也。嚴如煜苗疆風俗考云：「苗民不知文字，父子遞傳，以龍牛虎馬記年月，暗與歷書合。有所控告，必倩土人代書。性善記；懼有忘，則結於繩。」此近世苗民之結繩也。琉球初亦以結繩紀事。若林勝邦涉史餘錄云：「琉球所行之結繩，分指示及會意兩類。凡物品交換，租稅賦納，用以記數者，為指示類。使役人夫，防護田園，用以示意者，則為會意類。其材料多用藤蔓草莖或木葉等。今其民尚有用此法者。」學衡四十六期而中國今日之俚俗戲語，猶相謂毋忘，縮衣帶作結記之。此亦古代結繩無意識之遺念也。史家希拉底

(Herodotus) 謂波斯王戴瑞阿斯 (Darius) 命愛歐泥亞人 (Jonians) 戍守跨過愛斯特 (Sater) 之浮橋，以皮帶結成六十結，令與西西安人 (Syrrians) 戰，由戰事發生日，日解一結；如值其于此期限內不在其處，須待至六十日之結全解後，始回故土。此用繩之一法也。秘魯 (Peru) 土人曾用一種最完全之結繩方法，名為結



第五圖 秘魯之結子

宣戰等，必須帶結子以為通告之符信。其法以一主繩繫有定距離

子 (Quipus) 圖五 凡人民之統計，土地之界域，各種族及兵卒之標號，命令之宣布，刑法之制定，以及死者之墓誌，莫不賴之。甚至由遠者來者，無論觀風進貢或

之各色繩子。于各小繩上，因事之種類，而各異其結，且以各種顏色以代表等事項；如紅色代表軍事及兵卒，黃色指明黃金，白色表明銀及和睦，綠色象徵禾穀等類。又單結表示十，雙結為二十，重結為百，二重結為二百，餘類推。古秘魯各域中皆有專門講解結子之官吏，名為結子官 (*Quipucamayoc*)。此種官吏對結子講解之技藝極為嫻熟，惟須藉口語之助，始能將意思達出。現今秘魯南方之印第安人尚有精通古代所遺留之結子者，惟對于白人則隱秘其知，不以示人。注一美國加利福尼亞洲 (*California*) 之巴羅尼印第安人 (*Baroni Indians*) 所用之繩亦與秘魯人相仿。其土人每年送人赴三隔比魯 (*San Gabriel*) 售絨毯，物主各取兩髮或羊毛製成之繩子交于其代售人，一記所得之錢數，一記所售之絨毯數。及代售人歸，物主各視其臨行所給之繩，即知其交易若

何。注二此外西非洲之阿比瑞士人 (Ashook) 幾布斯土人 (Telon) 和威夷人 (Hawaian) 台灣生蕃，以及澳洲土人，亦用此法，姑不多贅。注三

二質契 較結繩稍進之記事方法，則為質契或信符 (notched or message-sticks)。故易繫辭下傳云：「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只云後世聖人，未明言其人及年代。偽孔安國尚書序云：「古者伏羲氏之王天下也，始畫八卦，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史記補三皇本紀亦云：「太昊伏羲氏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則斷為伏羲。然其所以明書契出于結繩之後，則一也。易繫傳曰：「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蓋取諸大。」集解云：「九家易曰：……天者，決也；取百官以治職，萬民以契明其事。」蓋書自書，契自契，故二者分稱。契當作架，契係借用。釋名云：「架，刻也，刻識

其數也。說文云：契，大約也，从大，契聲。大，券，契也。券，別之書，以刀判其旁，故曰契券。部，契券又名約，或約劑。周官秋官司寇曰：凡大約劑，書于宗彝；小約劑，書于丹圖。職文約春官宗伯下云：凡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有約劑者藏焉。職文又名為質劑或傅別。周禮天官冢宰小宰云：四曰聽稱責以傅別，六曰聽取予以書契，七曰聽賣買以質劑。鄭注云：稱責，謂貸予；傅別，謂券書也。聽訟責者以券書決之傅，傅著約束於文書別。別為兩，兩家各得一也。書契，符書也。質劑，謂市中平賣，今時月平是也。傅別謂為大手書於一札，中字別之。書契，謂出予受入之凡要。凡簿書之最目，獄訟之要辭，皆曰契。春秋傳曰：王叔氏不能舉其契。質劑，謂兩書一札，同而別之。長曰質，短曰劑。傅別質劑，皆今之券書也，事異異其名耳。地官司徒下

質人云：「凡賣債者，質劑焉。大市以質，小市以劑。字稽市之書契。」
鄭注云：「質劑，月平賈也。質大賈，劑小賈。」書契，取予市物之券也。其券之象書兩札，刻其側。又謂之齒。墨子公孟篇云：「是數人之齒，而以為富。」俞樾諸子平議曰：「齒者，契之齒也。古者刻竹木以記數，其刻處如齒，故謂之齒。易林所謂符左契右，相與合齒是也。列子說符篇：「宋人有遊於道，得人遺契者，歸而藏之，密數其齒，曰：『吾富可待矣。』此正數人之齒以為富者。」觀此可知契約質劑傳別等，即今所謂憑據執照。古時契之為用甚廣，官府治事，民間信約，皆必用之。且以齒合，非如鄭注所云必有文字。又以齒之數，別所得之數，仍有結之多少，隨物眾寡之意。可見九家易書契分疏之確；而易結繩以書契，與造字了無干涉，亦可見矣。惟學者多以書契與文字相混，重其書

而忽其契^①，以為伏羲造字，而不知契在書先也。伏羲對於文字，或有所造，而其造質契，以盛行民間，與結繩相並，則已確可想見。凡一種創造，由創造以至其應用，由應用以至其通行，均需極久之時日，非一朝一夕之力。且由反面觀之，凡一種製造普及既久，其所代之製造尚不能廢替者。結繩質契雖居文字創造之先，而及于文字既行之後，當仍有其遺跡，以行之于群眾。故近人顧實謂十二氏之時，政府已有文字，惟民間尚用結繩。見其辨學五百七十二頁十二氏之時有無文字，雖不能決定如顧氏所云，而在結繩質契之時，已有文字肇端，用于少數之人，則可斷定。近人柳詒徵謂倉頡時各部落皆有契刻之法。見學術四十六頁蓋亦有見于斯。故即使將尚書序及補三皇本紀伏羲造書契解為伏羲造字，與其時民間盛行質契之說，仍不相背也。質契之法，苗民多有行之者。

陸次雲峒谿織志云：「木契者，刻木為符，以志事也。苗人雖有文字，不能皆習，故每有事，刻木記之，以為約信之驗。」諸巨鼎錫種傳云：「刻木為齒，與人交易，謂之打木格。」方亨成苗俗紀聞云：「俗無文契，凡稱貸交易，刻木為信，未嘗有渝者。木即常木，或一刻，或數刻，以多寡遠近不同，分為二，各執一，如約時合之。若符節也。」嚴如煜苗疆風俗考云：「為契券，刻木以為信。」非洲及澳洲土人現猶有以竹竿或木桿上刻九條橫痕，別加一條縱痕，意為十。此與中國所用之算算質契之法頗相仿。昔者英國國庫所用之公債符籌 (Tally) 亦與質契同意。符籌係以柳木或榛木作成，于籌之一端，刻不同距離之條痕，用以記人民借于政府之錢數。因磅，先令，辨士不同，而各異其條痕之距離。于籌之二反對方面即刻所借之總數，年，月，日及債權者之姓名。分其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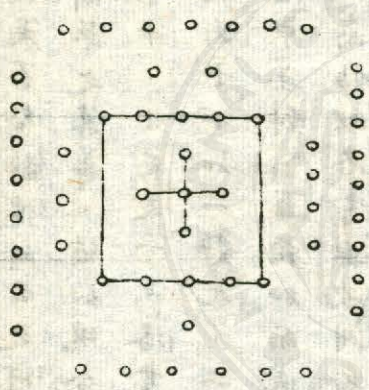
為二：一半給債權者收執，一半即存于國庫。及付還之時，各人即帶其所有之一半至庫，由官吏驗符合後，始將其款照數付還。數十年前蘇格蘭送麵包小童，皆帶一枝刻籌 (Wise-stick)，于送麵包時，即將所送之數目刻于其上。現今美國 盆斯盧維尼亞州 (Pennsylvania) 送牛奶者仍用刻籌以記所賣牛奶之分量。其用刻籌，與常人記流水帳相同。昔北歐人用一種枹曆 (Log Almanac) 以記星期日及其他吉日。其歷係用方形之木或金屬製成，一年中之聖日及祭日，皆用徽章或象形文記于方木之上；如斧頭代表聖保羅日，琴代表聖大衛日 (St. David's Day) 等是也。注四枹曆與美國 高幾尼亞 (Virginia) 之印第安人所用之諸神記錄 (Records of the gods) 相仿。其記錄如輪，故又名象形文輪 (Hieroglyphic Wheels)。因以六十年為人類普通生活期間，所以輪內有幅六十，

每幅代表一年。每幅中所作之記號或繪畫，皆係其年中應紀念之大事：繪諸皮上由祭司保存之。注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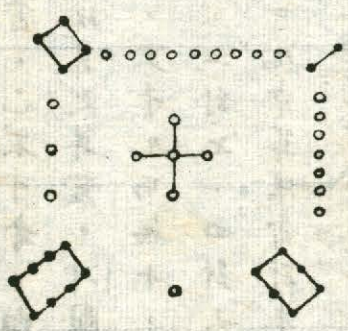
三河圖洛書 河圖洛書之傳說，由來久矣。易繫辭上傳云：『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禮運云：『山出器車，河出馬圖。』論語引孔子曰：『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皆未言其年代。竹書紀年水經注則指定為黃帝之時。竹書紀年云：『黃帝軒轅氏五十年秋七月，龍圖出河，龜書出洛，赤文篆字，以授軒轅。』水經注云：『黃帝東巡河，過洛，修壇沈璧，受龍圖于河，龜書于洛，赤文篆字。』似已涉為黃帝之言者。而禮緯含文嘉則歸于伏羲，謂：『伏羲德合上下，天應以馬獸文章，地應以河圖洛書，乃則象而作易。』大抵上古之人觀龜背之紋，魚龍之形，有所悟而作書圖，而其龜龍適出自河洛；注六觀馬之捲毛有所悟而作圖，而其馬適生

于河側；或其圖書係人偶然所繪，而為他人得之，以為神秘之寶；
 注七或發明此圖書者，欲顯其神奇，或遭遇事變，乃臆固之，以
 沉于河洛，後為人發見，以為神物。故人皆可以因龜馬之紋毛以
 有所悟，非定必限于一人一時，則以為伏羲或以為黃帝，一也。
 以此歸諸二人之時代則可，如限于二人本身，則不可。蓋史傳所
 以舉定二人者，因二人皆上古之著名首長，史家多欲以其功歸之

于上以示其重要耳。後人所傳之河圖洛書二者之形狀頗相仿，全體約四方形，以圖點組成，形如



第六圖 河圖



第七圖 洛書

聯珠。圖七此二圖是否繫辭傳所云之河圖洛書，已不可考。即此觀之，當係一種簡單之算籌，猶如現今所用珠算之算盤。河圖之數，始于一，終于十，十而又一。洛書之數，止于九而無十，而以位之相對者合成為十；如一對九，二對八，三對七，四對六，皆成十數。惟五居中無對，自相加而成十也。九章算法當有本于此者。注八故近人高銛以洛書與歐洲之魔方 (Magic square) 同一根源，見浙有年七卷三號三十七頁至四十六頁洛書是什麼所見頗當。

四八卦 易繫辭傳曰：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于天，俯則觀法于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偽孔安國之尚書序將「作」字改作「畫」字，謂伏羲氏之王天下也，始畫八卦。八卦乃根于一及一兩種橫畫以三為數，配成☰☷☱☲☳☴☵☶☸八種不同

之橫畫。易緯乾鑿度謂「古文天字，三古地字，三古風字，三古山字，三古水字，三古火字，三古雷字，三古澤字。」後世又以三為乾，三為坤，三為巽，三為艮，三為坎，三為離，三為震，三為兌。注凡乾坤鑿度，本屬偽書，其以八卦為古文，固不足信。大抵以三三等畫，代表天地等現象，初用以記寒暑水旱等一年間所經過之天時，或記牛馬犬豕穀貝等一己所有之財產，猶如昔日北歐人之「標歷」，或中國所用之「九九消寒圖」。實非古文。後又因之以為占卜之象。故卦之本字為主，後加卜邊。漢書歷律志注引應劭云：「主自然之形，陰陽之始也。」近人馬叙倫以主字說文謂從二土，謂八卦係土所作，緣伏羲將土博成一一之形，重疊之，成為八卦，並非用筆作畫。見國文學會叢刊一然即使八卦係伏羲以土卷二期六書之商榷作成，亦不能決其必不可畫。故作卦畫卦，其實一也。其初約由

于數學之智慧而演成此種符號。其後乃益以哲學之思考而為形而上之玄學，間用之以為占卜之象。故又由單形之三三三等演成三三三三等合體之爻。易經一書即此粹本此種一一符號，以演成種種爻卦，而象徵宇宙間之一切現象者也。易之重要工作，在于將宇宙間之萬事萬物，概括而為最簡易之數類，以一一兩種符號代表陽與陰兩種原動力。故繫辭謂物以類聚，方以群分。其稱名也小，其取類也大。又曰：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由一一兩儀，用算術之配合，演成八卦，卦與卦相疊，如三三三等，復用算術之配合，由八卦以演成六十四卦，以代表種種天下之至顯及天下之至動。說卦云：乾為馬，坤為牛，震為龍，巽為雞，坎為豕，離為雉，艮為狗，兌為羊。乾為首，坤為腹，震為足，巽為股，坎為耳，離為目，艮為手，兌為口。乾為天，為圓，為君，為父，

為玉，為金，為寒，為冰，為大赤，為良馬，為老馬，為瘠馬，
為駁馬，為木果。坤為地，為母，為布，為釜，為吝嗇，為均，
為子母牛，為大輿，為文，為象，為柄，其于地也為黑。☷☷☷
所以象微物之陽剛者。天，圓，君，父，首等，事實上雖絕不相
同，但皆含有純陽性之情調，故歸為乾類。☳☳☳所以象微物之陰柔
者。地，母，布，釜，腹等，事實上雖絕不相同，但皆含有純陰
之情調，故歸為坤類。此種獨體之符號，皆代表天然界之種種現
象，或物象所引起之意象或觀念。至其六十四種合體之符號，則
因天然之現象，合之以象微其所引起之意象。如☲☲☲為火，☵☵☵為水
，乃兩種物象。而☳☳☳為未濟，象微失敗；☵☵☵為既濟，象微成
功，乃兩種意象。後世聖人由此物象意象，又生出其他新意象。

繫辭傳曰：


古者庖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于天，俯則觀法于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作結繩而為網罟，以佃以漁，蓋取諸離（三三）。庖犧氏沒，神農氏作，斲木為耜，揉木為耒，蓋取諸益（三三）。日中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蓋取諸噬嗑（三三）。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剡木為舟，剡木為楫，蓋取諸渙（三三）。服牛乘馬，引重致遠，蓋取諸隨（三三）。重門擊柝，以待暴客，蓋取諸豫（三三）。斷木為杵，掘地為臼，蓋取諸小過（三三）。弦木為弧，剡木為矢，蓋取諸睽（三三）。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上棟下宇，以待風雨，

蓋取諸大壯（三三）。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無數，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蓋取諸大過（三三）。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蓋取諸夬（三三）。

此皆言聖人由物象意象上，又生出其他新意象，例如三三夬代表一「風行水上」或「木在水上」之意象。後人由此意象忽想及一「船」之意象。因以造船，故曰「剡木為舟，剡木為楫」。……蓋取諸渙三三代表一「上動下靜」之意象，後人觀此觀念，忽想及一種「上動下靜」之「物事」之意象，因此以造杵臼，故曰「斲木為杵，鑿地為臼」。……蓋取諸小過三三以及六十四章象傳均屬此理，如三三蒙係一「山下出泉」之意象，山下出泉，乃水之源，後人見之，遂生一「兒童教育」之意象，故曰「蒙，君子以果行育德」。三三姤代表「天下有風」之意象。

後人因此想及「天下大行之意象，于是造出施命語四方之制度。近人胡適言之頗詳，見其中國哲學史大綱上卷七十四頁因已深入哲學問題，出乎本篇範圍之外，不多論焉。

五編目或目帶 (Wankun-Belts)。河圖洛書八卦，均限于中國。在繪圖文字之前，尚有一種編目之法，亦係助記時期之產物。在中國史上莫考其跡，而今日北美之印第安人則多有之。注十其構造係用人造小珠或穿孔貝殼在樹皮纖維、大麻、鹿皮條，或鹿筋上穿成各種花紋；兩端用鹿筋或麻絲之類結之。帶上花紋係記載本族歷史，兩族盟約，本族領土，個人財產等之象形徽識。在英格蘭地方，有時並作為泉貨使用。伊瑞靠埃族人 (Irish) 曾用此種目帶，及白人侵入後，此法遂廢。現存于歐洲之目帶尚有數種，一種名雙烟管協約帶 (Double Calumet Treaty Belts)，

為十七世紀中葉之物，係日帶中最古者。其帶有九顆珠之潤，其初頗長，今所存者約有四英尺，係用貴重之紫貝穿于黑地上者。帶上有一會議室之花紋，大蓋即全帶之中心。花紋兩邊，一邊織四枝烟管，一邊只有三枝。烟管之形狀如 ，名為雙頭和平烟管。然非用以吸烟，乃古時用以代表一種重要協約之和平帶也。一種名「和平路帶」(Peace-path Belt)，其意義亦與雙烟管協約相仿。一種名「四邦聯盟帶」(Four nations Alliance Wampum)，圖
 約當一七四四年左右。帶上有方形四，代表酋長，當中之花紋亦為會議室之徽識。此係歲



第八圖 四邦聯盟帶

安道梯族人 (Wyandotto) 與阿魯剛坤族人 (Algonquin) 之土地條約。以上所舉之日帶，有已達于文字之象形時期者，惟其表現

之方法不完備耳。由盆斯魯維尼亞 (Pennsylvania)

歷史學會古文書保存所所藏之「盆灣旁帶」 (Penn Necktie)

觀之，知編目之用與文字相同。圖九相傳此帶約在

一七〇一年伊瑞靠埃族人 (Iroquois) 贈該州開山祖

威廉盆 (William Penn) 者。帶用白目十八條串組

而成，中間用黑目組成二人形，表明一印第安人及

一歐人攜手。又有三斜形帶，為「五聯邦」 (Five

Nations) 之徽識。第二斜形帶，附一短帶，係本族

議會長室 (Long House) 之徽識。第三斜形帶，表明

此日帶如一發表，北美之大部分皆受保護。



第九圖 盆灣旁帶

以上結繩質契河圖洛書八卦編目五者，皆助記時期中所用之記號，如求其較進者，則及于文字之繪畫時期焉。

第二 繪畫

文字至繪畫時期，人類對於權利之觀念，漸次明瞭，個人之財產土地榮譽權力職位等，因與他人或團體者有別，故代表個人特用之各種圖形亦漸廣其用。交易時代，如個人以其所製造之器物，或所養之牲畜與人交易時，則作特別記號于其貨物之上，即商標最初之用意也。英人伊文斯 (Arthur Evans) 于克雷特 (Crete) 發見西歷紀元前一二〇〇年至一五〇〇年之古物，中多各種花紋之石印或泥印，係標明各物主特別之記號者。如牧豕人之印章為



注十一 左為門，右為豕，門有看守之意，故圖門圖豕以會

意。畜牧者之印章為



繪一人以竿負皮桶于肩背，而下方

之左為一羊，右為一罐形器。獵夫印章為



係一人張弓，

表明其以矢行獵。陶工印章為



係一人執守陶器。注十二

美洲印第安人之繪畫文字，多屬私人記號，以烙于牲畜之皮，又
其人名多用繪畫，亦與此種印章意義相同，如戴克塔 (Dakota)

有首長名跑鹿者



繪以代其名；又有首長名蛇穴者，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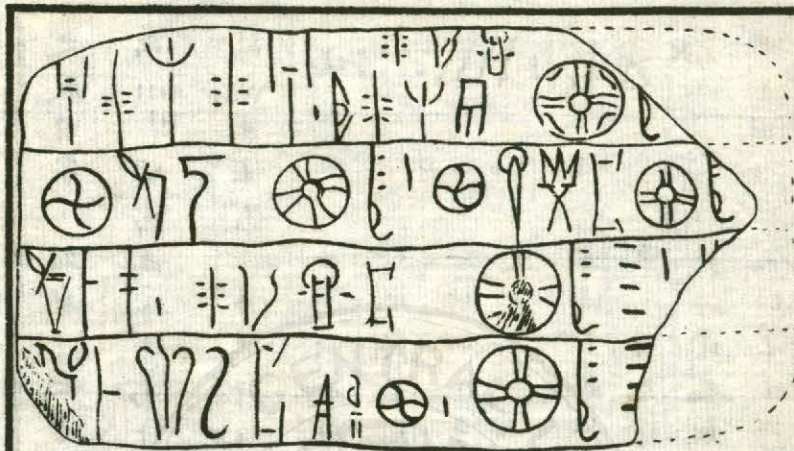
以代其名。墨西哥有名纏足蛇者，繪一



以代其名，或繪一

將蛇頭作一足形。注十三與印章之用相同而帶商業性質者，尚

有賬目之清單等，注十四則涉及數術而與繪畫文字并行。克雷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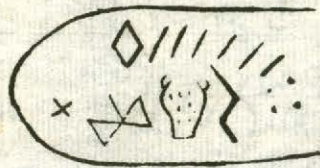


第十二圖 文版之輪車兵

數，末二行之尾皆有四十加其他數目。注十七 充雷持象形文亦如中國古文，其字之排列不拘上下左右。注十八 故所附之數目雖多在末尾，而不盡在左。



第十三圖



第十四圖

如第十三圖其文由右向左，由×符號起，故其二百五十之數目，附于左；第十四圖其文由下行之×符號起，由

左向右至行之末而復由上行之左方起，至尾之四小點止，其數為一六四。此種賬單，較印章等之內容，已漸涉複雜



圖表
五墓
十人
第 五

如第十五圖，係南阿拉斯卡之印女族人 (The Annual of Southern Alaska) 獵人墓表。第

一形為舟，舟上有二人，一係死者，一係其友。舟下附有雙槳。第二形為一晒魚曝皮之架。第三形為狐。

第四形為旱欄。第五形為獵夫夏日之別莊。注十九此

墓表紀獵人之一生事實，已帶歷史性質，其範圍及意

義，又較以上印章賬單等為複雜。又如第十六圖係與

傑布哇 (Opikwa) 人狩獵記載。下面一波紋線，由左至右，代表



第十六圖 與傑布哇狩獵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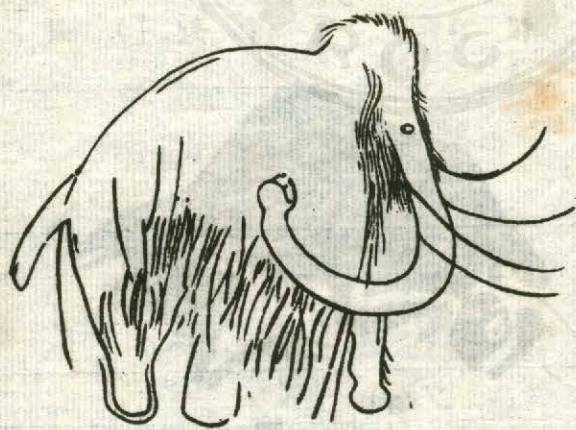
第十七圖 阿拉斯卡獵海獅紀載

一有浪河流，左方一樹皮桿浮于水上，桿上一人即獵夫也。桿首立赤楊皮一塊，其前燃一燈航路之松節。故如野獸赴河飲水時，獵人可由桿之陰影暗處偵之。在樹皮上之雲形代表火把所出之烟。

。桿前有二鹿，二鹿之前為一湖，湖上又露一鹿之頭角。湖右又有一牝鹿，牝鹿之側近，為此獵人岸上之住所。此即紀載獵人于此條路線上獲得四鹿之意。注

二十又如第十七圖，為阿拉斯卡 (Alaska) 人獵海獅之紀載，係一獵者刻于其室旁木上，以紀其獲此獅之原委。左方第一人形，以右手拊其首，係獵者指其自己；以左手指前面，表明其進行之路。第二形以手搥槩，表明此行將由水路。第三形右手加于首上，以表明睡眠，左手高舉而露一指，表明一數，其意蓋在途中

宿一夜。第四形，一圓形代表一島；中有黑點，代表其所宿一夜之住所也。第五形與第一形相同，表明其仍就向前進行。第六形，代表其所至之第二海島。第七形，表明在此第二島又宿兩夜。第八形，獵者執魚叉，左手作一上下行之曲線，表明海獅在水面游泳。第九形，係海獅。第十形，表明獵者以矢射殺此獅。第十一形，像一槎，上坐二人，下出二槳，表明搖槳歸來之意。第十二形，為獵者住所，則表明已抵其居。注二十一此圖較上圖已略複雜。此種屬於個人狩



第十八圖 古象(Combarelles 洞穴中之線刻)

獵之繪畫，皆詳繪一事之原委，而其最初之簡者，則僅繪其所獲得之物，不及于當時之情形或經過。如第十八十九兩圖，皆係當時人繪刻于巖石等物，以紀其所捕殺之獸者。此種簡單繪畫，在中國雖無實體發掘，而由紀載中，亦多可推測其一二。如唐韋續五十六種書法，謂太昊庖犧氏獲景龍之瑞，始作龍書。路史亦稱太昊伏羲氏以龍紀官百師，服皆以龍名，作為龍書。此伏羲見龍而作書。其龍書即係圖龍形以誌喜也。韋續書法謂炎帝神農氏因上黨羊頭山始生嘉禾八穗，作八穗書。路史



第十九圖 野牛(Altamira 洞穴中之壁畫)

亦謂炎帝神農氏命屏封作穗書，以同文攸令。此神農因未生八穗而作書。其八穗書即係圖木穗形，猶今之嘉禾章中木穗，亦記其瑞也。韋續書法謂少昊金天氏作鸞書，路史亦謂少昊青陽氏即位，諸福之物畢至，爰作鸞書。其鸞書亦當係圖鸞之形也。韋續書法謂帝嚳高辛氏以人紀事，作仙人形書；車器衣服皆為之。其仙人書，即圖人之形也。韋續書法謂夏后氏作鐘鼎書，以鐘鼎形為象。又謂周文王時赤雀銜書集尸，武王丹烏入室，以二祥瑞，故作鳥書。又謂周法魚書者，因素鱗躍舟所作。凡此鐘鼎鳥魚諸書，亦皆圖其物之形也。此雖為後人所載，非原始史料，然足以略明中國古代圖形之迹，則不可誣也。獨惜僅見其書名，未有能見其實形耳。殷周古文龍木人鼎鳥魚諸字，多作其實形，當有循伏羲諸氏之舊迹者。其關於遠征探險之事，亦多以繪圖紀之。如第



第二十圖 印第安人之探地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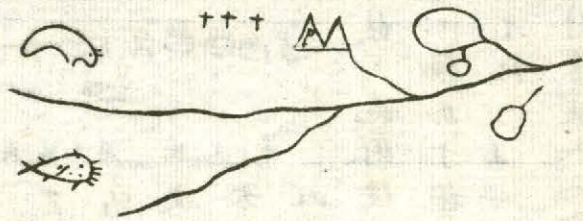
二十圖為北美印第安人過湖探地之一種記載，繪刻于北美蘇必利爾湖 (Lake Superior) 濱一石上。圖中之乘馬執鼓槌而領隊者，為狼首長。其同伴共五十一人，分載于五槎之上，用垂直線代表之。第一槎係狼之主要盟主羣島首長 (Kishkeminogee) 所乘者，故以馬形表之。三重弧形之下有三黑點，為三日在穹蒼之下，表明此水路行三天。龜係北美美人常用「土地」之符號，表明其已至目的地。由圖中騎馬之形觀之，即知此記載遠在歐人運馬至加拿大之後，因歐人未到之前，印第安人尚不知有馬也。注二十二繪畫文字又有用于巫術者，如第二十一圖，係奧傑布哇族人之惡巫醫 (wadeemo) 剿滅其敵之記載。四小長方形代表惡巫醫所屬之禮拜會中四種等



第二十一圖 敵記載惡巫醫法術

級。其四種等級以長方形上之縱線代表。長方形之右方為一人形，係惡巫醫之助手。其旁一人，口噴一波紋線，直抵一圓形之物，即惡巫醫也。所噴波紋線，代表其所施之法術，波紋線所及之圓形，代表一湖，係敵人所居。敵人經此番法術，遂死于惡巫醫足下，即圖中倒伏地上，胸前有一黑點者是也。敵人與惡巫醫中間之小方形物，代表聖鼓。此記載之意，蓋謂惡巫醫向人施行巫術，則刻其敵人之像于赤楊皮上，向之歌唱詛咒擊鼓。施術後，將其像之胸前洞穿，復以紅塗之。敵人經此法術後，雖居于極遠之區，甚至為惡巫醫所不能至之海島上，亦不能免于死。注二十三又有用繪畫作符識者，如以上第四圖

見本編第七頁 為布什蠻族人 (Bushman) 繪人牽河馬橫過地面 即可以得雨，故符上



第二十二圖 奧傑布哇女子之情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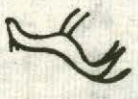
亦繪此種形狀。又有用繪畫以代書柬者，如第十二圖，係奧傑布哇 (Ojibwa) 族女子繪于赤楊皮上之情書，給與其居于迷納蘇答白地 (White Earth, Minnesota) 之愛人者。左方之上為熊，係此女之圖騰。左方之下為浣狗，係其愛者之圖騰。圖中繪此二形者，係表明發信者及收信者之名姓。二線代表道路，于其所期之帳幕前竝而為一，直向前面兩小湖中間穿過，其間尚有一路通于帳幕。三十字架，指明此女所居村中有三位女天主教徒。幕中坐而發信者，作欲語之手勢，係印第安女人歡迎其愛者之記號。此為一約愛者來自己所居之情書，恐其愛者不識路徑，因將其所居處之情形，與道路之方向，以繪圖示之。



第二十三圖 印女人之道術記載

注二十四又有以繪畫代告白者，如第二十三圖，係印女 (Jinnit) 人置于門首，表明其室主人已出外旅行，用以示來客者。由左方第一，第三，第五，第七形，代表被通告者，其缺臂即指明其與此記載無特別關係。由左方第二形，代表通告者自己。右手拊腰，指自己；左手前指，表明所去之方向。第四形伸臂敬指，表明多意。第六形以右手拊于首，表明睡眠；

左手前指，表明地點，意為須于某處宿數夜。右方第一形以右手回指原離地點，左臂及手作回旋形，以指示回返右手所指之處。全畫之意蓋謂來訪親友均鑒：本室主人遠出，數日即返。注二十五又如第二十四圖，係新墨西哥 (New Mexico) 之警告說貼。中有二獸形



第二十四圖 新墨西哥之危崖警告

：一為馬，作半仰形；一為羊，作攀登形，成四十五度角。二形繪刻于一極高石巖附近之峭壁下。其意謂此石巖羊可以攀登，而馬則墮。此種設喻之警告，于繪畫文字中尤饒趣味。注二十六總之，今所發見各種族之繪畫文字，雖間有不易解者，而成像禁咒符號，或為圖騰標識，或係記載古諺，或為記載個人及本族之歷史，……約均有充分之意義，茲于其中。



注一 學衡四十六期三十八頁

Thomas A Joyce: *South American Archaeology*. P. 44 P. 83. P. 102 P. 105.
P. 108. P. 109. P. 116.

Walter James Hoffman: *The Beginnings of Writing*. P. 156-158 P. 146.

注二 *The Beginnings of Writing*. P. 137-138.

注三 近人許地山文字學研究(十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九月一日學
燈)

注四 *The Beginnings of Writing*. P. 41. P. 140-144.

注五 許地山文字學研究(學燈十年九月一日至三日)

注六 近人吳貫因中國文字之起源(庸言一卷十五號二頁至四頁)

注七 近人章炳麟河圖(八家文)

注八 近人武學易河圖洛書之研究(地學雜誌七十四期十頁至十

注九 近人章炳麟八卦釋名(章氏叢書史錄一)

注十 *The Beginnings of Writing*, p. 24.

注十一 Arthur J. Evans: *Scripta Minora*, Volume I, p. 153.

注十二 *Scripta Minora*, Volume I, pp. 151-152.

注十三 *The Beginnings of Writing*, pp. 85-89.

注十四 *Scripta Minora*, Volume I, pp. 46-47.

Quotations: *The Origin Civilization*, p. 3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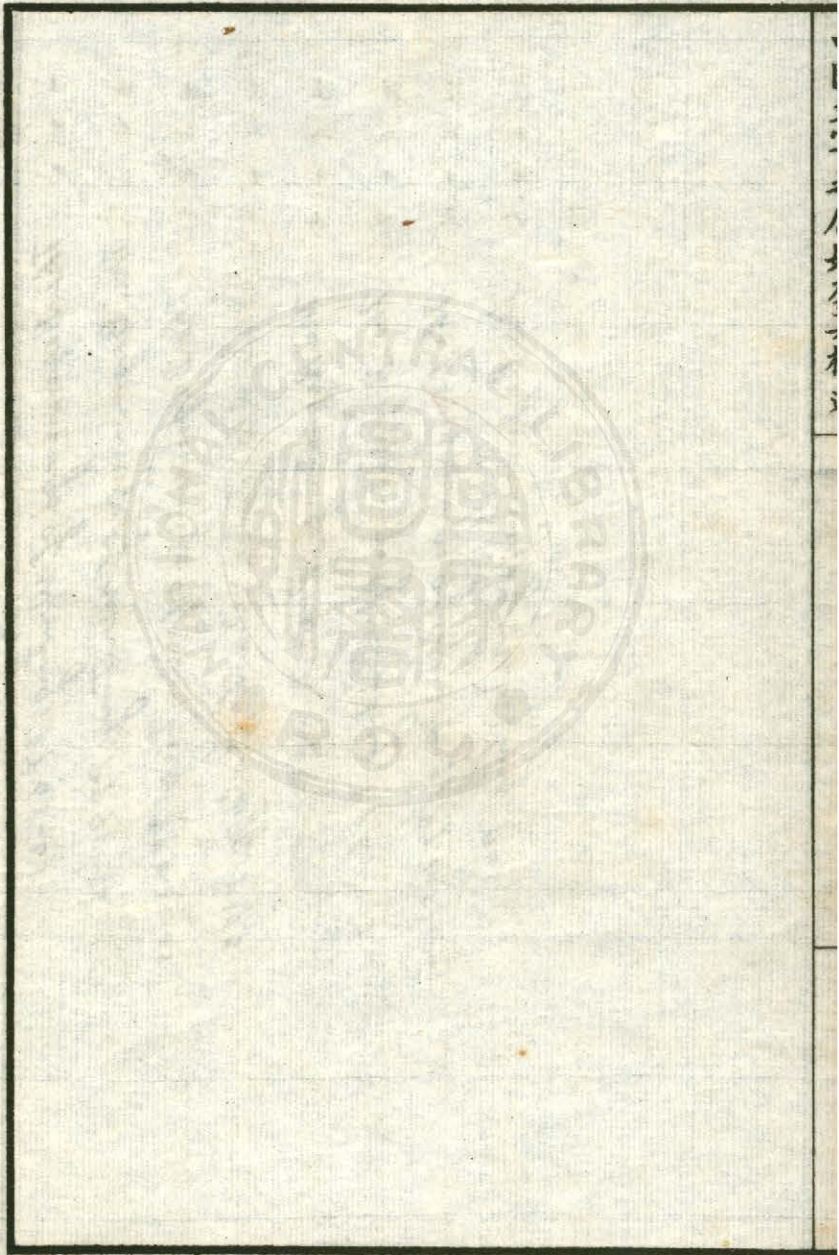
注十五 近人李泰芬記錄以前之人類史略九十八頁

注十六 *Scripta Minora*, Volume I, pp. 256-259.

注十七 *Scripta Minora* Volume I, p. 47.

注十八 *Scripta Minora*, Volume I, pp. 250-255.

注十九	<i>The Beginnings of Writing.</i> P.P. 63-65.
注二十	<i>The Beginnings of Writing.</i> P.P. 95-96.
注二十一	<i>The Beginnings of Writing.</i> P.P. 103-105.
注二十二	Edward B. Taylor: <i>Anthropology</i> P. 168.
注二十三	<i>The Beginnings of Writing.</i> P.P. 95-95.
注二十四	<i>The Beginnings of Writing.</i> P.P. 66-67.
注二十五	<i>The Beginnings of Writing.</i> P.P. 105-106.
注二十六	<i>The Beginnings of Writing.</i> P. 45.



第三 最初之象形文字

象形，繪畫之變也。象形與繪畫，蓋相去一間耳，故二者之界限，頗難劃定，多有以象形時期，并于繪畫時期者。要之，繪畫在先，象形在後，二者究有不同。嚴格論之，凡繪畫之獨體者，其意不盡于形，形外含有他義，且其義無定，故原始人繪一鹿形，非僅一鹿字也，誌其獵得鹿也，如以文字表之，當云：某月日行獵于某處獲一鹿……凡繪畫之合體者，如上繪畫章中所舉各圖，則數單體圖畫，合成一種意義，其意多屬間接，無中間媒介以明之，故其意頗晦。象形文字，即將合體圖畫中之獨體，各給一獨立意義，而義盡于形，其形與形間之關係，又有媒介以明之，故其意極顯。文字至于象形時期，始與繪畫分途；繪畫本繪畫時期之文字，而進為極工細之純粹繪畫；文字則脫離繪畫時期之

文字，而別演為單畫之純粹文字。無論任何民族，其純粹文字之初，未有不經此象形時期者也。惟象形文字，以前除埃及中國外，多不可考。即在中國，亦頗苦于文獻之不足徵。幸近代以來，考古之學勃興，古物日出，若埃及克雷特(Crete)這一諸古邦，其古代文化，日有發掘；而中國之殷周遺文，亦時有發見，象形之文，予以微焉。

歐洲古代之文化，咸萃于愛琴海 (Aegean Sea) 及地中海 (Mediterranean Sea) 一帶。十九世紀以來，漸有發掘。拿坡侖 (Naples) 征埃及，于尼羅河 洛色泰 (Rosetta) 出口處附近，發見一石版，係埃及多季實 (Ptolemy) 前一二六至一八一年。在紀元上諭，用希臘文及埃及民用文 (Demotic) 兩種文字。法人尚波林 (François Champollion 1790-1832) 就而研究之，著象形文字典 (Dictionnaire Hieroglyphique)

埃及文法 (Grammaire égyptienne) 埃及及尼比亞紀念 (Les Monu-
 ments de l'Égypte et de la Nubie) 諸書，于是埃及之象形文

字，始為世曉。

注二一八九九年

英國考古學家伊

文斯 (Lepsius)

于克雷

特 (Carter) 屬上之克

奧沙斯 (Knobloch)

，注三發掘大批

泥製及石刻古物

，皆有象形文字



第二十五圖

泥版上之婦人名單

(From *Scripta Minoa*, volume I, p. 48 and
 Gustave Glotz's *The Aegean Civilization*, p. 112.)

第一編
 三九

，有小部分並涉及繪畫，係西歷紀元前二二〇〇至一五〇〇之物，而以第一中米奧阿時期 (*The First Middle Minoan Period*) 之物為多，當埃及之中國朝代 (*The Middle Kingdom in Egypt*) 初元。注四如第二十五圖係泥版上所載之婦人名單，即其中所發見古物之一，全文共分三段，每段包有數組象形文字，而每組之後，均有人形，而以短畫識之。所發見之印章石刻泥版等物約數百。其中又有附以數目者，故伊文斯氏又因之發明克雷特數目字。著書頗夥，而尤以密奧阿書體 (*Scripts Minoan*) 一書為詳，其書僅成第一卷，已于一九〇九年付梓。伊文斯氏之後，意人波尼兒博士 (*Dr. Pernier*) 于一九〇八年七月亦于克雷特島上發見中密奧時期 (*The Middle Minoan Period*) 古物。其中尤可貴者為費斯圖繪畫泥盤 (*Hieroglyphic Disc from Phaistos*)。

其盤介乎繪畫象形之間，實為繪畫象形文字之巨觀，近于墨西哥之繪畫文字。注五 圖二十六 波尼兒氏掘于費斯圖斯堡寨 (Pueblan Acropolis) 之東

北隅一室中。盤之兩面，皆有繪圖印刻

係第三中密奧時期 (The Third Mexican Period) 之物，約在西曆紀元前一六〇〇

年。盤之直徑長十七生的米突 (Centimet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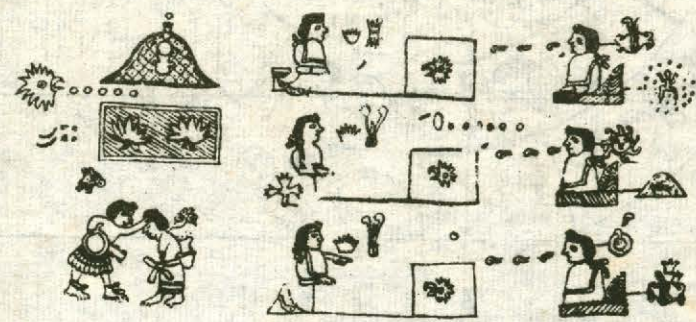
，盤之兩面，皆全面繪畫，而由中心上轉

向外讀之，為于克雷特 (Cret) 發掘繪圖

印刻中之最大者。第一面有三十一組，共

有符號一百二十三。圖二十七 第二面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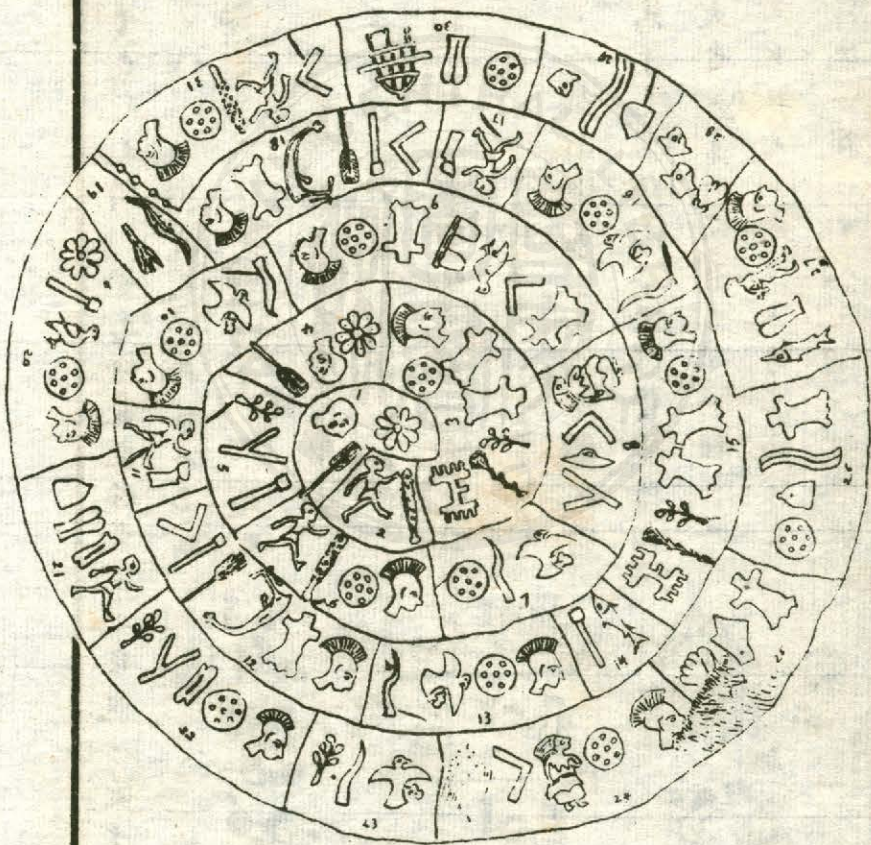
十組；共有符號一百一十八。圖二十八 總



第二十六圖

墨西哥繪畫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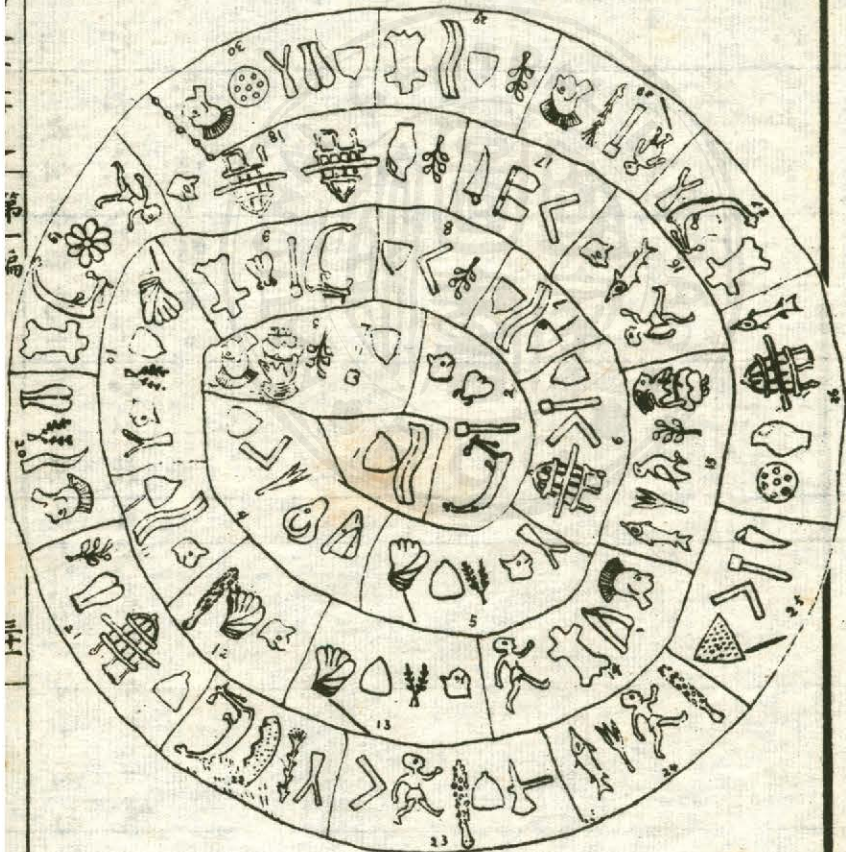
計兩面，共有符號二百四十一，係四十五種異形符號所組成，分為六十一組。第一盤之末有四點，第二盤之末有五點，各畫于一直線之上



第二十七圖

費斯圖繪畫泥盤第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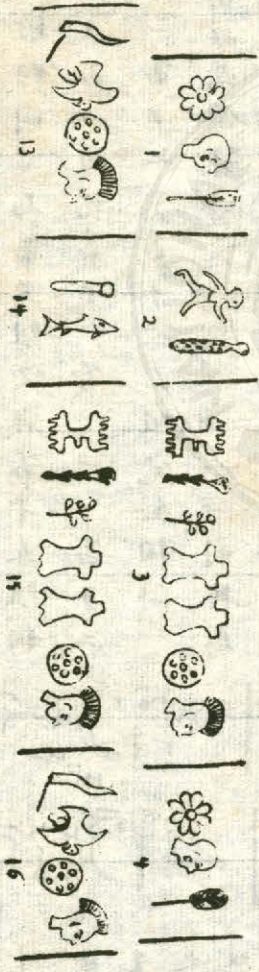
形如貫珠
 。有數組于
 起首之下，
 附一斜畫，
 表明一旬或
 一段之起端
 。惟每句之
 首句，皆為
 全盤之起端
 ，故無須再
 附此斜畫以
 表明之。每



第二十八圖

賈斯圖繪畫泥盤第二面

第一行止于十二，而其中前一組四數一畫，倒數第二組一數一畫，末一組二數一畫。所異者僅第二面第二組五數一畫(5—9)，而第一面則分為二：第二組二數(5—6)，第三組三數(7—9)。第二行之數皆止于二十四，可知與第一行皆為十二數一行。而十八數目之後，皆有一長畫，則又分其行為二段，上下各六。第三行又有六數，一分為三與三，一分為四與二。各成三十之數。故二面皆係二句半詩句。而此種平行，在各組之排列中，間亦有之。如第一面之第一組至第四組，其組之次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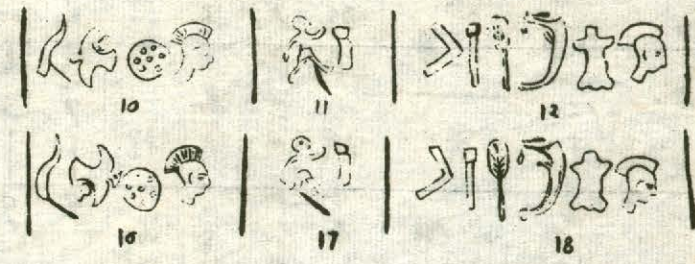


與第十三組


第二十九圖

各組之平行例

至第十六組相同；第一組同于第四組，與第十三組同于第十六組相同；而第三組又與第十五組相同。圖二十九且第一面之第十，第十一，第十二三組與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三組完全相同，當係詩尾之叠句或合辭 (repeats) 圖三十則其為一種獨立之辭句，斷然無疑。故此盤或為一種有韻詩文，而分為兩章或兩節。其文意尚未能詳考。此種圖形，大抵以形表意，如中國六書中之象形，然其中至少有一部分表音者。圖中數見一像婦人胸，為神母之象徵 (symbols of mother - Goddess)。此形皆與相聯屬，此獅首或係侍神母旁之母獅。于第二面之第二第九兩組及第一面之第二十八組



第三十圖 各組之重複例

共有三處為此獅首與昆蟲形之○相聯屬，其蟲或係神母之神蜂 (Sacred Bee)。第二面之第五，第十兩組均有婦人胸及獅首，而末尾皆有  管，代表一種宗教上器具。第二面之第六第十八第

二十一各組，婦人胸獅首等又間與  塔形室相聯屬，疑為神

母之龕。盤中  牛皮，或係代表犧牲之皮。此皮于第二面之

第十四組在  冕形之前，其冕多與祭祀有關。而第二面之第四

組冕在  羊首形之後，其羊與禮神儀式有密切關係。故疑此為宗

教中之聖詩。惟盤中有  船形，其首懸矢；  虜形，赤身

反縛其臂；  人首形，其上戴盔；  盾形，中有凸出飾物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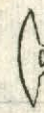
矢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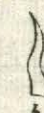
弓形



斧形



刀形



角形

等

則

顯然含有戰征武功之性質。而盤中之鷹為戰勝之標識。故又疑此盤為紀戰功之詩。而盤中又多有關於實業者，如牛皮器具虜奴家畜果樹及其他植物，或係通商之物。故又疑此詩為費斯圖斯之密奧王 (*The Minoan Lords of Phaistos*) 與鄰邦和平關係或通商之紀載。大約此盤僅全詩之兩節或兩章，其全詩當係包有若干此種泥盤，有如中國石鼓之十有二也。且全盤之二百四十一符號，均係于泥軟時以四十五種象牙銅木等印章印成，實為一種印文，而非繪刻者。則此種印章絕非只用于一泥盤，必當應用於範圍較廣之文學著作。想係全詩已失，只餘此一盤耳。

見 *Cathart's Travels through Minoan Crete* 2, p. 222. 中密奧阿時期 (*The Middle*
is. p. 213-215 & Quaternary Geology in Crete. Cambridge, 1901, 101.
Minoan Period) 之繪畫象形文字，經 伊文斯波尼兒 二氏先後于克



奧沙斯及費斯

文字圖斯二處之發

見，遂與埃及

之象形文字境

美于世界矣。

地中海中又有

塞堡拉斯(塞堡)

島，為西歷紀

元前二十世紀黑狄族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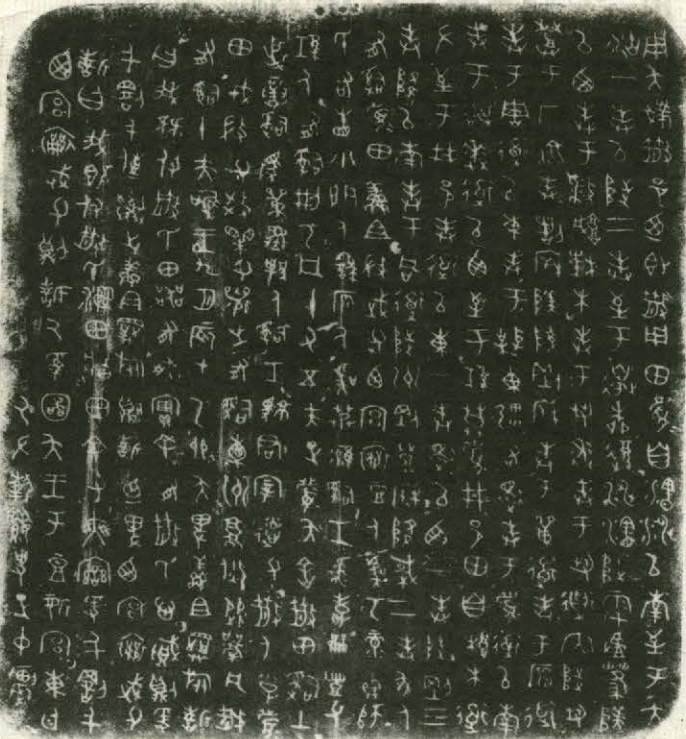
(Hittite)所居。注六如第

三十一圖即未有文字以前

盛行于塞堡拉斯島之象形

第三十二圖

撒氏盤文



文字，繪刻于石上者。注七其文由右上方讀起，其人形以手指口者，表明聲音或言語，猶克雷特文之起首，常以X或十識之也。

注八此亦近代所發掘。中國自南宋以來，金石之學漸興，所發見之三代鐘鼎彝器，多證許慎說文解字之得失。如父丁甬銘兄癸酉父乙尊父

己鼎散氏盤毛公鼎克鼎孟鼎周三十二

等，皆長篇完文，蔚為巨觀。迨及

清季，大批龜甲獸骨之貞卜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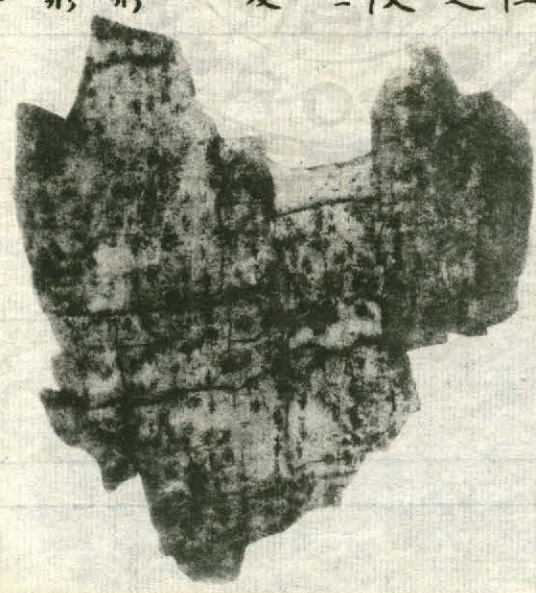
復發掘于殷虛，周三十三中國象形

古文，遂與埃及克雷特諸國之象形

文字，東西相映矣。其概略將于本








第三十三圖

龜版卜詞



編末章述之，茲不多贅。今特略印埃及古雷特 (Cats) 中國諸古邦及北美印第安人諸野蠻民族之象形文字之相同者，比而觀之，以明此種文字之概略。

日，埃及文作 ●●，注十 克雷特 (Cats) 文作    

，注十一 中國文作             

巴比倫文作 ，注十三 奧傑布哇 (Opukwa) 作            懋克 (Moku) 作              

作              


矣。月，埃及文作          

中國文作             

形。星，中國文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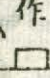
注十七 或填寫，或雙鉤，皆象月彎缺之形。注十八 克雷特文

作     注十九黑秋 (Hills) 文作  水。注二十皆象星之

圓小而發光。克雷特文雨作 ，上象天，下象水降。注二十一

中國雲字作 ，象其捲曲；雨作   ，注二十二象天雲四

合，水于其間下注。懋克文雲雨作 ，或作 ，注二十三亦

象天雲四合，雨水下注之形。又懋克文雪作 ，注二十四亦上

象天形，下象雲降，與雲雨同意。且字中國文作    

上象日，下象地。注二十五與傑布哇文作  

亦上象日昇，下象地面。埃及文夜作 ，上象天空，下象星下懸

與奧傑布哇文且字形正相反。墨西哥夜作 ，則象天上附以

與奧傑布哇文且字形正相反。墨西哥夜作 ，則象天上附以

與奧傑布哇文且字形正相反。墨西哥夜作 ，則象天上附以

與奧傑布哇文且字形正相反。墨西哥夜作 ，則象天上附以

與奧傑布哇文且字形正相反。墨西哥夜作 ，則象天上附以

與奧傑布哇文且字形正相反。墨西哥夜作 ，則象天上附以

小珠，以代表星形。注二十六 山字埃及文作  注二十七 克

雷特文作    注二十八 中國文作    

同，惟少一峰耳。注二十九 埃及文水作    注三十

中國文川字作      注三十一 之字作  

以字作                

注三十三 皆象水流之曲歧。埃及文臂作  注三十四 克

雷特文臂作           

臂。中國文右作            

作 。注三十六 巴比倫文手作 ，注三十七 菲尼基文手

或掌作 ，注三十八 黑秋 (Hittite) 文手作  注三十九 中國

文手作            

，皆象指之伸張。又供字作 ，象兩手相供。注四十一 埃及文

股作 ，注四十二 克雷特文作           

，注四十三 中國文足字作            

四十四 足字作 ，注四十五 皆象股之全形。埃及文足作  注

四十六 中國文止作            

日字埃及文作            

，克雷特文作            

作  口，注五十七皆象其首。中國文作  注五十八  則

象兩角，一為首及頸骨，一以指封隆之處，亦以首為主。注五十九羊，克雷特文作     注六十皆圖羊

之頭角。中國文作



則圖全形；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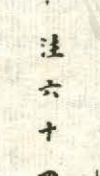


亦象羊之首角。注六十一豕字克雷特文作 



注六十二一家豕之首部，一家全身。中國文豕作 

注六十三綴作



注六十四則皆象全形。犬，克

雷特文作



象犬躍噬之形；又作



則象犬首

。注六十五中國文作



則皆象全形。注六十六貓

克雷特文作



。注六十七象其踞，中國文作



注六十

象其行。埃及文鵝作



鴨作



。注六十九

克雷特文水禽作



鴨作



。注七十埃及文蛇作



。注七十一

克雷特文蛇作



。注七十二

菲尼基文蛇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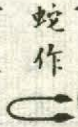
巳字作

。注七十三中國文蛇字作



皆象蛇體之蜿蜒。埃及文兩頭蛇作

。中國文蛇字作



。中國文蛇字作



。注七十五則兼象其兩頭。



。中國文作



。克雷特文作



。注七十六



中國文作



注七十七皆象其大腹多足。克雷特文海馬 (Hippocampus) 作

注七十八中國文龍作     注七十

九皆象其頭角曲身。魚，克雷特文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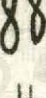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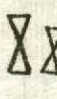

注八十一巴比倫文作   注八十二皆象其扁身歧尾。埃及文

少作     注八十三克雷特文植物作      注

八十四中國文少作         注八十五皆象其

莖葉上出。墨西哥文田作         注八十六長方形中之橫畫象隴故，
< 形象秧苗。中國文田字作        注八十七

外象廣袤，其中七形或十形象阡陌；又苗字作 ，田形象畦，十象秧苗。注八十八埃及文粒作...，注八十九中國文本作   ，注九十皆象米之細粒。埃及文系作   。中國文系作   注九

十一
       
 絲作          

注九十二皆象其蒲束。克雷特文壺作        
 ，注九十三均有柄。塞蒲拉斯 (Cyprius) 文瓶作       。注九

十四中國文西字作        
 五西字作         
 壺字作             

注九十七 ，注九十八則 

多有耳而無柄。克雷特文斧作  注九十九  注一百雙

月斧作      注一百零一 中國文戔作 

     注一百零二 斧作   

 注一百零三 斯作  注一百零四 皆象柄刃。鋸，

埃及文作  克雷特文作  注一百零五 象其齒刃。矢，克雷

特文作           注一百零六 中國

文作          注

一百零七 皆象其身鋒。舟 克雷特文作     象

舟身及帆槳；又作



，象舟身並舟首置天。注一百零八中國文



作



注一百零

九則只象舟身；大約克雷特文象巨艦，中國文象小舟耳。屋，况

雷特文作，又作則倉或貯藏室。菲尼基文屋作日。注

一百一十巴比倫文屋作。注一百一十一中國文山作 



注一百一十二室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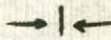
注一百一十三倉作



命命命命命命命命命命命命命

側面或正門，間有象其戶牖者。克雷特文門作日日日日

十四象二人徒手相爭。特靠塔 (Dakota) 爭戰作



象二矢之鋒相

向，中間一直畫，象所爭之物，與中國鬥字大意略同。注一百二

十五中國文涉字作  斗，注一百二十六象

二足渡水，其水或在足旁，或在二足之間，或二足均在水間。又

街字作  街，注一百二十七象足在

路間或路旁。與傑布吐 (Opikud) 文遊或行作 ，注一百二十

八外象水道。(一)象足跡，表明由水路遊行，而非陸路遊行。墨西


哥文跋涉作  涉，注一百二十九 足跡居于水外，表明在陸

地徒步而行。二漿居于水中，表明以舟渡水，此皆與中國文之涉街等字同一意義。中國文羊作𦍋，羊鳴也，下象羊之頭角，上象聲氣。注一百三十年作𦍋，牛鳴也，下象牛之頭角頸骨等，上象其聲從口出。注一百三十一又吹，出氣急也，古文作𦍋，即百字，百人同意，上二條橫口，=為所吐氣形。或者作𦍋，以二或_レ為口中所吐之氣形。注一百三十

二與傑布吐文語作



象二人相語；中間平行曲線，象兩方面

所言。又唱作，象半身人，口中發聲；三曲線象其歌音，身中環形曲線，象其心中之快美情緒，藉歌韻以表而出之者。又蛙鳴作𦍋，象蛙口中出聲；𦍋即其鳴聲也。注一百三十三凡此均與中國文之羊年等字意義相同。

統上所舉諸例，多即其本形言之。所謂仰則觀象于天，俯則觀法于地，視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既文解者

也。然象形文字間多借義，如以上所舉之

書中，當係指事；



以兩種象形，合為一意，完全如中國六書中之會意。如目為門

，用以象徵看守者或看護者，



為目，用以象徵監督者或治理者；



，用以象徵石匠泥瓦匠或建築者；



築者；



者及首領，日與刮泥刀版合，則為監督者及宮殿之建築者；刮泥


刀版與斧合，則為武士及創基者。注一百三十四北美印第安人以

兩臂左右平伸，表明「無我否」。如  為加利佛尼亞 (California)

一帶印第安族人表示「否」之符號；  為魁克 (Quek) 人表示「否」

之符號。注一百三十五以手或指加于口，為表明食物之符號。如

 為伊斯特島人 (Eastern Islanders) 代表食物之符號。墨西哥文

又以  形象食物出于口外代表之。注一百三十六南阿拉斯卡之印

度族人 (The Semits of Southern Alaska) 乃以  二人形，代表「無

物可食」。一左右平伸其臂，表示「否」；一以右臂回旋，以手置于

口以指明「食」，成一「饑」意。注一百三十七又奧傑布哇文以曲線出耳

為聞，故以  形象徵聲或「聞不見」。注一百三十八完全如中國

文六書中之會意。故以上所舉諸例，雖本形相近，而借義則不盡同也。





注一
Quotane Glasty: *The Aegean Civilization* P. 29-30. P. 32. P. 36-37. P. 44 P. 58

PP. 17-161 PP. 179-226.

V. Gordon Child: *The Dawn of European Civilization* P. 22-41.

注二
Alexandre Moret: *The Nile and Egyptian Civilization* 1. P. 7-15.

埃及發掘古墓記(東方雜誌二十卷六號)

注三
克雷特島南距埃及三百二十英里·東距塞堡拉斯(Cyprus)

三百二十英里·東北距朝埃(Troy)三百五十英里·尚距

菲洲(Ophica)一百八十英里·見 Arthur Keith 所著之 *The Ant.*

quity of man 第十二圖·今附于下:



注 8 Arthur J Evans: *Scripta Minora*, Volume I.

†
dym Knowledge: *A Short History of Civilization* pp 67-74

注 五 Walter James Hoffman: *The Beginnings of Writing* P176

†
quatin Story: *The Aegean Civilization* P12, P39, P44, P51, P82, P85, P167-

88 P 91, PP 94-95, P175, PP 182-183, P186, PP 195-195, P206-207

PP 209-214, P216, P226, P235, P235, P252, P278, P283, P286,

P324, P332, P360, PP 367-368, P377, P379, P383, P385, P391-

392, PP 404-406.

注 X Walter James Hoffman: *The Beginnings of Writing* pp 184-189

注 八 Walter James Hoffman: *The Beginnings of Writing* P102.

Arthur J. Evans: *Scripta Minora*, Volume I, p. 251.

注九

日人高田忠周學古發凡三卷四十七頁至五十一頁

近人王國維元公鼎銘考釋克鼎銘考釋孟鼎銘考釋敬氏盤

考釋(海甯王忠愍公遺書本)

近人章炳麟論敬氏盤書二札(國學叢刊一卷一期)

近人周正權敬氏盤銘楚風虞釋文(國學叢刊三卷一期)

近人何庚敬氏盤的說明(語絲六期)

近人華學東國文探索一班華漢文字比較表

Arthur J. Groom: Sinitic Mission Volume 2, P. 221.

注十二

日人高田忠周古籍篇二十三卷五百至九百

注十三

關於契形文之研究見 *J. Delaporte* 所撰之 *Mesopotamian* 二

頁至五頁及華學東國文探索一班巴比倫文與華古文比

較略表

注十四 Walter James Hoffman: *The Beginnings of Writing*, p. 152.

注十五 華學漢國文探索一班華漢文字比較表

注十六 Arthur J. Evans: *Scripta Minora* Volume 7, p. 222.

注十七 高田忠周古籀篇二十四卷八百古籀篇補遺三卷十頁

注十八 高田忠周學古發凡三卷十一頁古籀篇二十四卷三十七頁

注十九 Arthur J. Evans: *Scripta Minora*, Volume I, p. 221

注二十 Walter James Hoffman: *The Beginnings of Writing*, p. 187.

注二十一 Arthur J. Evans: *Scripta Minora* Volume I, p. 225.

注二十二 近人羅振玉殷虛自卜文字考十二頁

注二十三 Walter James Hoffman: *The Beginnings of Writing* p. 160

注二十四 Walter James Hoffman: *The Beginnings of Writing*, p. 15

注二十五 高田忠周 古籀篇 二十四卷 一百

注二十六 *The Beginnings of Writing*, pp. 61-62.

注二十七 華學沫 國文探索 一班 華埃文字比較表

Arthur J. Evans: *Scripta minora*, Volume I, p. 224.

注二十八 *Scripta minora*, Volume I, p. 225.

注二十九 古籀篇 首卷系譜 七頁及十三卷 一百至二百

注三十 華學沫 華埃文字比較表

The Beginnings of Writing, p. 159.

注三十一 古籀篇 五卷 二百

注三十二 古籀篇 五卷 一百至二百

注三十三 古籀篇 二卷 一百

注三十四 華埃文字比較表

注三十五 清王筠說文釋例八卷古籀篇五十六卷十頁

注三十六 *Scrip. Ta Minna, Volume I, P. 89, P. 183.*

注三十七 已比命文與華古文比較略表

注三十八 *Scrip. Ta Minna, Volume I, P. 89*

注三十九 *The Beginnings of Writing, P. 187.*

注四十 古籀篇五十四卷一百至二百古籀篇補遺六卷七頁

注四十一 古籀篇三十一卷四十頁

注四十二 華埃文字比較表

注四十三 *Scrip. Ta Minna, Volume I, P. 84, P. 237.*

注四十四 古籀篇六十二卷一百頁

注四十五 古籀篇首卷象譜三十四頁

注四十六 華埃文字比較表

注四十七 古籍篇六十二卷十七頁至十九頁

注四十八 *Scripta Minora, Volume I, P. 89, pp. 182-183.*

注四十九 古籍篇四十七卷一百

注五十 古籍篇四十七卷二十三頁至二十四頁

注五十一 華埃及文字比較表

注五十二 *Scripta Minora, Volume I, P. 183.*

注五十三 古籍篇四十八卷一百

注五十四 *Scripta Minora, Volume I, P. 208.*

注五十五 高田忠周學古籍凡八卷二十八頁

注五十六 *Scripta Minora, Volume I, P. 206.*

注五十七 *The Beginnings of Writing, P. 187.*

注五十八 學古籍凡八卷二十頁

注五十九 古編篇八十九卷一百至二百

注六十 *Scripta Minora, Volume I, P. 201.*

注六十一 古編篇八十九卷十六頁至十七頁

注六十二 *Scripta Minora, Volume I, P. 208.*

注六十三 古編篇八十九卷二十五頁至二十六頁 學古發凡八卷二十三頁

注六十四 古編篇八十九卷二十七頁

注六十五 *Scripta Minora, Volume I, P. 208.*

注六十六 古編篇九十卷一百至三百

注六十七 *Scripta Minora, Volume I, P. 209.*

注六十八 學古發凡八卷二十六頁 古編篇九十一卷二十三頁

注六十九 華埃文字比較表

注七十 *Scripta Minora, Volume I, P.10*

注七十一 華埃文字比較表

注七十二 *Scripta Minora, Volume I, P.11.*

注七十三 *Scripta Minora, Volume I, P.89.*

注七十四 古籀篇九十八卷二十一頁至二十四頁三十頁

注七十五 華埃文字比較表

注七十六 *Scripta Minora, Volume I, P.12.*

注七十七 學古錄凡八卷四十一頁古籀篇九十八卷二十八頁

注七十八 *Scripta Minora, Volume I, P.204.*

注七十九 古籀篇首卷系譜五十一頁及九十八卷三十四頁至三

十七頁

注八十 *Scripta Minora, Volume I, Pp.204-205.*

注八十一

The Beginnings of Writing, P. 182.

注八十二

古福篇一百卷一百至三百古福篇補遺十卷十六百

注八十三

華埃文字比較表

注八十四

Scripta Minora, Volume I, P. 215, P. 217.

注八十五

古福篇七十七卷十八百至十九百

注八十六

The Beginnings of Writing, P. 108.

注八十七

古福篇二十一卷二百至四百

注八十八

學古發凡二卷十七頁

注八十九

華埃文字比較表

注九十

古福篇八十三卷一百至二百

注九十一

華埃文字比較表

注九十二

古福篇六十九卷三十七頁至三十九百七十卷一百至

二頁學古餘凡七卷下四十二頁

注九十三 *Scripta Minora* Volume I P197, P200.

注九十四 *The Beginnings of Sculpting* P167.

注九十五 古福篇七十六卷二十四頁至二十九頁

注九十六 古福篇七十六卷二十九頁至三十一頁

注九十七 古福篇七十六卷四十八頁至四十九頁

注九十八 古福篇首卷三十九頁

注九十九 *Scripta Minora*, Volume I, P206.

注一百 *Scripta Minora* Volume I, P181.

注一百零一 *Scripta Minora*, Volume I, P195, P208.

注一百零二 古福篇二十六卷二十七頁至二十八頁

注一百零三 古福篇二十六卷三十一頁至三十二頁

注一百零四 古福篇二十六卷三十二頁至三十四頁

注一百零五 *Scripta Minora, Volume I, P.189*

注一百零六 *Scripta Minora, Volume I, P.185-186, P.228 P.276.*

注一百零七 古福篇二十九卷一頁至二頁

注一百零八 *Scripta Minora, Volume I P.201, P.225, P.276.*

注一百零九 古福篇七十五卷一頁至二頁

注一百一十 *Scripta Minora, Volume I, P.89, P.195.*

注一百一十一 巴比倫文與華古文比較略表

注一百一十二 古福篇七十一卷一頁學古發凡七卷下三十三頁

注一百一十三 古福篇七十一卷七頁至十三頁

注一百一十四 古福篇七十四卷五頁至六頁學古發凡七卷下三

注一百一十五 *Scripta munda, Volume I, PP. 198-199, Part. P. 261, P. 268.*

注一百一十六 古籀篇七十四卷三十頁至三十一頁學古發凡七

卷下三十四頁

注一百一十七 古籀篇七十四卷十四頁學古發凡七卷下三十四

頁

注一百一十八 華埃文字比較表

注一百一十九 古籀篇二十一卷二十五頁至二十六頁

The Beginnings of Writing, P. 169.

注一百二十一 古籀篇十九卷二十一頁

注一百二十二 古籀篇十九卷二十二頁

注一百二十三 華埃文字比較表

注一百二十四 學古發凡二卷四十五頁

- 注 一百二十五 *The Beginnings of Writing, P. 46.*
- 注 一百二十六 *學古發凡* 二卷十五頁
- 注 一百二十七 *學古發凡* 二卷十七頁
- 注 一百二十八 *The Beginnings of Writing, P. 54.*
- 注 一百二十九 *The Beginnings of Writing, P. 59.*
- 注 一百三十 *古籀篇* 八十九卷十八頁
- 注 一百三十一 *古籀篇* 八十九卷五頁
- 注 一百三十二 *古籀篇* 三十五卷一百至二頁
- 注 一百三十三 *The Beginnings of Writing, P. 113-115.*
- 注 一百三十四 *Scripta Minor, Volume I, P. 267-268.*
- 注 一百三十五 *The Beginnings of Writing, P. 147-148.*
- 注 一百三十六 *The Beginnings of Writing, P. 121-122.*

注 一百三十七 *The Beginnings of Writing*, pp. 52-53, pp. 106-107.

注 一百三十八 *The Beginnings of Writing*, pp. 120-121.





第四 中國文字之嬗變與研究之途徑

自來研究中國文字者，莫不求之于形聲義三者。然義實基于形與聲，未有離形與聲而能得文字之義者也。是以只求文字之形與聲，其義自明矣。惟原形久失，古音屢變，形與聲之不可見聞也久矣。是當徵諸古文，以明其後世遞變之迹；驗之今音，以溯其古音之淵源，蓋聲音雖以時地之影響，而有殊異，而元音則千古如斯，莫之或改，以今音溯而求之，當不遠也；字形則筆畫疊變，變更愈多，去原形愈遠，只即今形觀之，其意不可復曉，是非上考最初之形，無以見其意義也。斯二者一考古文，一徵今語，雖所趨不同，而脣齒相依，相得而益彰，如離形而求其音，遺音而考其形，則必有不可通者矣。顧今語須實際探討，迄今尚罕有專攻之人，將來聲音語言之學發達，必有實際考察以董而理之者

。若夫古文，則清代以來，漸燦然可觀矣。故今之治中國文字學者，舍古文當莫由也。如伐字說文云：『擊也，从人持戈。』而殷


器文作



文作    ，注一古大人通用，故字或作大，與丈夫義同。而人或荷戈，或執戈與干，或執斧執矛，或揮二戈揮一戈；其人又或戴胄。雖形勢不一，而皆見武人征伐之狀。又如戈戍斧斤諸字，于今文皆不見其原形。而殷器文戈作  ； ； ； ； ； ； ； ； ； ； 。

尸。周器文作，注二其為戈為戍為斧為斤，古制各異其形

，區別極顯。又如婦，說文謂服也，从女持帚灑埽也。古文作



古

古

古

古

古

草也。注三即此始見婦字原形乃由于其古代職務及地位而來。故研究中國文字者，非先求之古文原形不為功。

各民族文字之創造，多半主于一元，而對於字祖本身之意見，則有以為神造或神授者；有以為聖人或英雄造者。然後者雖以為聖人或英雄所造，而亦承認其神秘之威力。淮南子本經訓謂昔者倉頡作書，而天雨粟，鬼夜哭。其意謂人類將以文字與神鬼抗衡，其傳說即本于此種神秘性也。中國文字即屬於聖人創造說者。易繫辭下傳云：「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只泛言

聖人，未指定為誰。周秦以來，皆言倉頡造字。倉亦作蒼。呂覽云：「倉頡作書。」滿韓非子云：「古者蒼頡之作書也。」五淮南子云：「昔者蒼頡作書……」訓又稱其為史皇。呂覽云：「史皇作圖，初淮南子云：「史皇產而能書。」訓勝高誘注云：「史皇蒼頡，生而見鳥跡，知著書，故曰史皇，或曰頡皇。」春秋演孔圖春秋元命苞河圖玉版等緯書，崔瑗曹植蔡邕索靖顧野王諸人因呂覽淮南史皇之說，以倉頡為古之帝王。魏張揖廣雅以倉頡為帝王，生于禪通之紀。距獲麟前二十七萬六千餘年。北宋羅泌作路史，遂謂禪通紀倉帝史皇氏名頡，姓侯岡。龍顏俊咬，四日靈光，上天作令，為百王憲。而禪通紀距獲麟前二十七萬六千餘年。近人顧實又沿路史禪通紀之說，分蒼帝倉頡為二人，以倉頡非倉帝之裔，世襲其業，即他姓之襲其名者。其言曰：「高誘曰：『史皇蒼頡，生而

見鳥跡，知著書，故曰史皇，或曰顓皇。蓋高氏不知其何以稱皇，而第以生而知書，故稱皇為解也。實則古者王伯顯人之號，或為子孫世世循用，或為後人做慕襲取，……故禪通紀之世，有倉顓古皇，而下逮黃帝，復有倉顓，以造字大顯焉。是非其子孫世業，即他姓之襲名者耳。中國文字學夫王伯顯人之號為子孫襲用，或為後人做慕襲取，固有之矣，然謂禪通紀有倉帝，而倉顓即其裔以襲其業或他姓以襲取其名，則上古荒邈，孰能徵之？蓋史皇之皇非必即為皇帝之皇。說文云：皇，大也。尚書序疏云：稱皇者以皇是美大之名。又博雅云：皇，美也。皇字之義如此。意倉顓為制字之祖，後人嘉其功之美大，遂以皇稱之。呂覽淮南之名倉顓為史皇，蓋或取義于斯。不然，使倉顓果為皇帝，則直以皇或帝稱之可矣，何必史冠之以史字？冠以史字，可知其為史之皇

，即制字之皇，是同于孔子之為素王，非君臨天下之皇也。注曰：近人又多謂倉頡為倉聖，亦同于孔子之為孔聖，與史皇同意。故謂皇謂王謂聖，皆所以尊之也。以上所引證者觀之，皆言倉頡造字，未言其為何人，或何時代。惟後世許慎輩，皆云倉頡為黃帝之史官。說文叙云：『黃帝之史倉頡，見鳥獸踈遠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初造書契。』此類約係東漢人附會之說，西漢尚無此論。其謬誤蓋肇于宋袁。宋氏世本注云：『倉頡沮誦，黃帝史官。』不知其所據。末代儒流，更望文徵引，以為世本之言；世本只言沮誦倉頡作書，曷嘗言其為黃帝之史官哉？注云能造文字，當然可以為史官，黃帝之世，文化大進，對於文字，必當有所創造及整理，後人以倉頡為黃帝史官，殆由文字之創造而聯想史官之職，又由史官之職，而聯想于黃帝之治，因以相並耳。然倉頡

雖非定為黃帝史官，其與黃帝之年代，當不相遠。張揖以倉頡生于禪通之紀，固屬臆測。譙周以其生于夫帝之世。衛恆以為黃帝之世。徐整以為神農黃帝之間。言雖無徵，其臆測當或相近也。今略定倉頡之年代與黃帝相去不遠，或即與黃帝同時；如果同時，自然當為黃帝史官。惟世以倉頡造字，言之鑿鑿，一若中國文字皆其一人一時所造成，殊不知一事之成，大抵因眾所共需，無形之中，合力創造，積累而成，未有以一時一人之力創造者。任何民族，其文字創造，皆直接標識及繪畫。倉頡以前，文字當早有所創，以行于民間，其造端蓋不可考矣。偽孔安國高書序云：古者伏羲氏之王天下也，始畫八卦，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由是文籍生焉。史記補三皇本紀亦云：『太昊伏羲氏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則知伏羲之時，文字必已有所創作，近人顧實甚至以莊

子所云十二氏時民結繩而用之，見莊推定十二氏時百官已用文字
。今錄其言如下：

難者曰：「果爾，則文字之由來久矣，何以莊子復言昔者容
成氏大庭氏伯皇氏中央氏栗陸氏驩畜氏軒轅氏赫胥氏尊盧氏
祝融氏伏羲氏神農氏，當是時也，民結繩而用之。」惟惟邪？曰
：謂其民結繩而用之，非謂夫十二氏也。夫容成氏者即庸成
氏，穆天子傳稱「群玉之山，庸成氏之所守，先王之策府。」左
氏傳亦稱「大庭氏之庫。」而伏羲畫卦，神農教令，皆載籍所稱
，則十二氏非無文字，明矣。大抵氏智之難聞，古今中外一
揆。……王制曰：「中國成夷，五方之民，皆有性也，不可推
移。東方曰夷，被髮文身，有不火食者矣。南方曰蠻，雕題
交趾，有不火食者矣。西方曰戎，被髮衣皮，有不粒食者矣

。北方曰狄，衣羽毛穴居，有不粒食者矣。是當周季，中國開化已極，而四圍之民族，猶蒙昧自若也。故白奴開于滿維，終古不文。越肇於少康庶子，吳闢于太伯仲雍，而文皆在于春秋之世。箕子封朝鮮，而遺文無徵。日本譜牒，自王子 晉 吳 王 夫 差 秦 公 子 扶 蘇 以下，多有其苗裔，而必待通使隋唐，文教始興。今日澳洲土人，猶神視歐人文字，而頂禮其函札為天書焉。不僅惟是。今吾國教育部，採民意，製定注音字母，而民間能不待政府督促，自由行使者誰乎？是皆不可比觀而推知吾上古政府縱有文書，其民正不必循用耶？……

蓋邃古之時，有文字久矣，必待黃帝之世，而文字始編用于百官萬民。猶之日本自中國 晉 武帝 太康六年，百濟 王 仁 己 齋 論語千字文往教，而必待至中國 唐 代 宗 大 曆六年，遣學生吉

備朝臣真備米學後，陸續作片假名平假名，乃始成官府商賈通行之文也。顧自米讀易者，第知注目結繩二字，遽謂結繩之治，告終以前無文字，因無文明，豈不悖哉？中國文字得十二氏之有無及時代先後，雖不可盡考，然諸氏之中，必已有有文字者，則可斷言也。易繫辭下傳只言「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誠以造字之始，既不可考定，又不可歸之于一代或一人也。倉頡之所以博造字之名者，蓋以其為整理文字之最初著名者耳。故荀子謂「好書者衆矣，而倉頡獨傳者，壹也」。解蔽近人章炳麟亦本荀子而論之云：

荀子解蔽篇曰：「好書者衆矣，而倉頡獨傳者，壹也；好稼者衆矣，而後稷獨傳者，壹也；好樂者衆矣，而夔獨傳者，壹也；好義者衆矣，而舜獨傳者，壹也。依此是倉頡以前，

已有造書者。亦猶后稷以前，神農已務稼穡；后夔以前，伶倫已作律呂也。夫人具四肢官骸，常動持筵畫地，便已縱橫成象，用為符號，百姓與能，自不待倉頡也。呂覽云：「未有蚩尤以前，民固剝林木以戰矣。」固知未有倉頡以前，民亦畫地成形，自為徽契，非獨八卦始作為文字造端而已。今之俚人，亦有符號。家為典型，部為徽識，而彼此不能相通。陶叔傳言無文書，以言語為約束。中行說始教單于左右疏記，以計識其人衆畜牧。然前此已有日上戊已課枝人畜，宜亦自有記數符號。夫倉頡以前，亦如是矣。一二三諸文，橫之縱之，本無定也。馬斗魚鳥諸形，孰則卧起飛伏，皆可則象也。體則鱗羽毛鬣，皆可增減也。字各異形，則不足以合契。倉頡者蓋始整齊畫一，下筆不容增損。由是率爾着形之符號

始為約定俗成之書契。章氏叢書論一
卷述字緣起說

意必黃帝之世，文字已趨複雜，多任情刻識，不為定制；殊體異形，未能通曉，當時大招學者，協同處事，而倉頡專幹其事，故唯傳其一人之名。猶漢平帝時徵爰禮等百餘人，令說文字未央庭中，以禮為小學元士，史唯傳爰名之類也。注六倉頡整理文字之功，實與李斯輩相同。蓋倉頡集古文之大成，李斯一七國之殊體。前者整理由有文字以來至黃帝時之文字；後者又本文籀之舊文整理史籀以後至秦時之文字也。二人之功，前後輝映，惟倉頡係集上古文字大成之第一人，其名遂較李斯輩為著耳。章炳麟所謂自倉頡以還，五帝三王，又乃改易殊體，古文根衆，一字數形，加以點畫單奇，方衰隨執，復難識別，故史籀作大篆以一之。重文繁體，務為絲複，乃得免于混蔽。六國以後，文字異形。李斯

又以秦文同之。是也。檢拾一卷史記封禪書引管子曰：古者封

泰山，禪梁父者，七十二家，而莫吾所記者，十有二焉。韓詩外

傳曰：古封太山禪梁甫者萬餘人，仲尼觀焉，不能盡識。大抵皆

各族之文字，注七倉頡史籀因其不合于理而屏棄之，或因未之聞

見，而未能備收，或因其字後出，而未及見，故管仲仲尼尚不識

也。秦漢以降，以迄于今，猶復時有創造，故未有倉頡以前，已

有文字；既有倉頡以後，文字之創造，尚未艾焉。

然倉頡舊文，後世莫可詳覽。中國古文之可考見者，當始于籀

篆，籀篆即倉氏遺跡之存于周者也。漢志載史籀十五篇，自注云

：周宣王太史作大篆十五篇。又云：史籀篇者周時史官教學童書

也。段玉裁說文叙注亦云宣王太史籀著大篆十五篇。史籀篇亦略

稱史篇。說文于部三引史篇或籀文，蓋舉其書謂之史篇，存其字謂之籀

文。見近人王國維籍，諸也，抽輝也，即史記石室金匱之書之

抽。籍書為史之專職。昔人作字書者，其首句蓋云太史籍書，以

目下文。後人因取首句史籍二字，以名其篇。太史籍書，猶言太

史諸書，故太史公自序猶用此語，言石室金匱之書。劉向班固

諸氏不審，乃以史籍為著此書之人，其官為太史，其生當宣王之

世。見王國維史後世因之，未有異論，惟近人王國維始疑辨之。

戰國以前，此書未見稱述。爰及秦世，李斯趙高胡毋敬本之，以

作倉頡爰歷博學諸篇。劉向校書，始著于錄。建武中亡六篇。漢

注謂建武時亡六篇。宋史文選池編引唐元度十體書，謂于王莽時

亡六。建武中獲九篇。雖所載略異，而此篇于建武以後只存九篇

同也。章帝時王育為作解說。所不通者，十有二三。許慎纂說文

，復據所存几篇，存其異文，即所謂籍文是也。及東晉此篇都廢

，而自許慎以後，馬鄭諸儒，即不復徵引，蓋自三蒼漢初問里書

師，併倉頡

後歷博學為倉頡篇，武帝時曰三蒼。凡三千三百字，以六十字為一章，共成五十五章。武帝時序長作元尚篇，皆倉頡中正字，而倉頡篇時師三十二章，成帝時序長作元尚篇，皆倉頡中正字，而倉頡篇時師已新大其讀。平帝時序長作元尚篇，皆倉頡中正字，而倉頡篇時師共有用者，作訓纂篇三十四章，至後漢明帝時，班固續雜書，作太甲篇，凡五十三百四十字。至後漢明帝時，班固續雜書，作太甲篇，在昔篇十三章，和帝時首增胡母之書為上篇，訓纂為中篇，滂字。曾始之後，時人合序趙胡母之書為上篇，訓纂為中篇，滂為下篇，亦稱三蒼，皆用漢隸寫之。于是隸書滿廣，而籀篆浸微矣。（見漢書藝文志及近人丁福保說文解字詁林序近人劉永濟學論本附錄考表三百許，以急就為最古。盛行，此書之微久矣。見唐及字數表）今所存者，以前研究中國文字者，分倉頡古文及史籀大篆十體書及近人王國以前研究中國文字者，分倉頡古文及史籀大篆雖史籀篇既經序。

為二，一若古文自古文，大篆自大篆者。不知倉頡古文亦名大篆，籀文即古文，實一而非二也。故呂氏春秋云：「倉頡造大篆。」孟

康漢書王莽傳注亦云：「史籀所作十五篇，古文書也。」且自來隸正書體者，莫先于秦新兩朝。秦有八體，一曰大篆，而無古文，以大篆可核古文也。新有六種，一曰古文，二曰奇字，而無大篆，

以古文奇字可統大篆也。是以史籀十五篇，乃取倉頡以來古文之
用于周朝當時者，編纂章句，以便誦習，實非書體之異名。大徐
本說文解字叙云：『及宣王太史籀著大篆十五篇，與古文或異。』小
徐本作『與古文或同或異』。江式傳同，疑大徐本奪二字。其異者當
係倉頡以後之新字或省改字耳。

迨夫姬周之末，七國紛立，語言歧異，文字異形。及秦兼并六
國，統一天下，李斯乃奏同文字，罷其不與秦文合者。爰于始皇
二十六年，書同文字，三十四年，燒詩書百家語，復申其同文之
令，使天下無以古非今。見史記始皇本紀及李斯傳當時李斯作倉頡篇七章，
趙高作爰歷篇六章，胡毋敬作博學篇七章，皆即嬴秦當時所通用
之字，參以史籀大篆而成，是為小篆，亦曰秦篆。然小篆與大篆
均為姬周一代古文，惟一當東周之末，一當西周之季，時代略

有先後之分耳。蓋秦密通西國之舊都，豐岐文化，流風未泯，是以所用之文字，與六國略異，而與史籀多同。近代所發見之甲骨文，與小篆相同者，居十之五六。見羅振玉殷虛書契而秦器之作于李斯以前者，如大良造鞅銅堂，秦孝公十八年作；大良造鞅戟新鄭虎符，秦昭王五十四年以後所作；相邦呂不韋戈，秦始皇五年作；石刻如詛楚文，秦惠王後十三年作；皆秦未并天下時所作。其文字之什九，與小篆相同，其什一與籀文同。見王國維《國學論叢》一卷一號及當係史籀以後，通行于秦地之新字。則李斯以前，秦之文字，謂之用小篆可也，謂之用籀文，亦可也。見王國維《史籀篇疏證》序

始皇所罷者，乃周宣王時之字及于秦時已廢而不行者。見王國維《說文解字》

籀文以成史籀以後，六國新有之字，而不用于西土者。若夫秦與六國所共承用者，必不廢也。小篆之筆畫勻圓，其初蓋具體而

微 周季乃獨成一體，而為秦篆，亦猶隸書之已具體于六國之時，至程邈而始以附庸蔚為大國也。說文以小篆為主，而參以古籀，所謂今叙篆文，合以古籀。說文解者是也。其所謂古文者，係指壁中所出諸經及張蒼所獻之春秋左氏傳而言；見王國維說文所謂籀文，係指史籀所存之九篇。而所舉古文籀文等，僅二百餘字。今殷虛甲骨所刻之字，幾盈三千。見近人徐嘉瑞日本甲骨文收藏與研究則周宣王時史籀十五篇，至少當在三千字以上，許慎時所存之九篇字數，至少亦當超過二千。而說文僅出籀文二百餘字，蓋著其特異者耳，其不出者，當多與小篆相同也。

秦代與小篆並行者，尚有隸書。夫漢以還，竟代小篆。歷代相傳，皆謂秦程邈所獨創。其實文字有漸變而無突創，未有以一人之力，一代之久而能形成者。隸之興也，蓋周季已具具體，而與

籀傳歧行。水經穀水注云：孫陽之嘗見青州刺史傅弘什一作說臨

淄人發古冢，得銅棺，前和外隱起為隸字，言齊太公六世孫胡公

之棺也。惟三字是古，餘同今書。證知隸自一作出古，非始于秦

也。按胡公即齊哀公之弟胡靖公。五世六公計一百餘年，當周穆王

之時。又二百餘歲至宣王之朝，始有史篇籀篆。又五百載至始皇

之世，始有小篆。見唐張懷瓘十體書斷杜光庭辨隸書所起云：隸書之興，

興于周代。……當時未全行，猶與古文相參。自秦程邈已來，乃

廢古文，全行隸體。故程邈等擅其名，非創造也。清說昔華今檢

六國貨布文，銘體多近于隸，則隸書之由來也久矣，程邈蓋本舊

有籀篆中之隸體，以己意增減之而為隸書，亦述而不作者也。故

蔡邕王僧虔輩以隸出于古籀。蔡邕聖皇篇云：程邈剛古立隸文。

王僧虔曰：秦獄史程邈善大篆，得罪繫雲陽獄，增減大篆，去其

繁複，名曰隸書。除錯引既反而江式張懷瓘輩以隸出于大小篆。江

式曰：隸書者使下杜人程邈附于小篆所作。魏書唐張懷瓘曰：隸

書者秦下邳人程邈所造也。邈字元岑，始為衙縣獄吏，得罪始皇

，幽繫雲陽獄中，覃思十年，益大小篆方圓而為隸書三千字。

夫秦之用隸，由于當時政務繁多，難成篆字，乃以此體為徒隸

佐書。見漢志及說文故謂之隸書，亦謂之佐書。見衛恒四體書勢及然

籀篆變隸，實為中國文字變遷史上一大關鍵，隸體上承籀篆古文

，下啟正楷，隸興而世人不識古文矣。蓋隸書變圓為方，形體錯

亂，不復留象形之跡，六書之義遂因之而晦，故說文序曰：是時

秦燒滅詩書，祿除舊典，大發吏卒，興成役，官獄職務繁，初有

隸書，以趣約易，而古文由此絕矣。近人劉光漢小學發微補亦曰

蓋秦程邈改篆為隸，以便徒隸，而古文失真者十之七八，

此則中國文字之一大厄矣。○例原象太陽之形，隸變為日，方而不圓，形不象矣。

原象鳥形，隸從小篆而變為方形，于是以小篆之𠂇作心，二足變為四足，形不象矣。

原象前面看牛之狀，為雙角，隸變為牛，將雙角變為獨角，並切斷之，形不象矣。

原為美味，象口，一指美食，隸書作甘，以口字變為廿字，指事之義晦矣。

原為皂隸之衣。从人，象衣形，因隸人之衣，有特別記號，故于衣下作一ノ，以指其事。

隸書作卒，變從十字，不復見其記號，而指事之義晦矣。帛說文云：問終也，从人弓。

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故人持弓會啟翁也。弓蓋往復帛問之義。

故帛字小版文作𠂇，殷帛尊作，

殷帛冊作，从人持弓。注凡隸變為帛，有弓無人，失帛之義，不復成會意矣。

左作，係目字，亦倒目。右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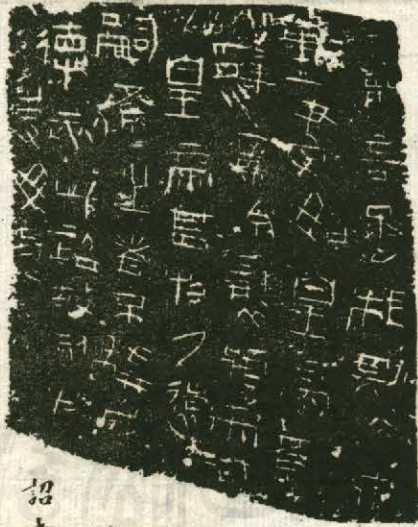
左作，係目字，亦倒目。右作，為

刀。其為橫戈，有變文。二戈即戔也。戔訓賊也。隸書作賊，

變為從目從戎，不見其會意形聲之迹矣。注十然傳世之秦權量詔

版文，圖三十四猶以篆兼隸，無點畫俯仰之勢。所變于篆者尚少

第三十四圖 秦二世詔版



詔書 論 無

律令歷史古書，皆以隸書之。

于是由無點畫俯仰之秦隸，漸

。且當時篆隸各宜其用，始皇各

處刻石概皆用篆，故隸之去篆也

尚微。迨夫漢以興，因陋就簡

以秦代徒隸之字，作為正用，

第三十五圖 節錄漢子侯刻石



變而為方折有

挑法之漢隸三國

十五及國篆體

三十六 既變，俗書日

出：千里草為

董，馬頭人為

長，人持十為斗，……古文才為漸滅矣。注十一漢許慎有慨于此

，著說文解字十五篇，分五百四十部，統九千三百五十三字一重

十一百六以興復古學。故後世欲曉古字，通六書者，咸奉許書為

圭臬。其有功于中國文字，當饒美于倉頡李斯諸人。然許氏但就

秦篆立說，以時代關係，于古文未能博覽，况經後人傳寫，多有

非許氏之舊者，學者不能無遺憾焉。當今之世，古物日出，欲觀

第三十七圖

節錄西華岳碑



三代古文之迹，惟有考之于竹簡鐘鼎盃孟貨幣布兵器壘印陶器石鼓龜甲獸骨諸古物而已。

古文之發現，蓋無代而蔑有。而其初見于史傳者則多係竹簡。法十二漢書藝文志云：『武帝末，魯共王壞孔子宅，欲以廣其宮，而得古文尚書及禮記論語孝經。凡數十篇，皆古字也。』元呂宗傑云：『魯共王壞孔子宅，壁中得竹簡漆書。乃知上古時書用漆，以竹為筆而書之。』書經三卷則孔壁諸書當係竹簡。壁經一出，尚書禮經因以增加篇數。原文雖存，而古文原跡則不復見也。晉書武帝紀云：『成寧五年冬十月，汲邠人不準掘魏襄王家，得竹簡小篆古書十餘萬言，藏於祕府。』今晉書束皙傳亦云：『太康二年（西曆二八一年）汲邠人元前一千六百三十一年）汲邠人不準盜發魏襄王墓，或言安釐王家，得竹書數十車。』初，發冢者燒策照取寶物。

及官收之，多燼簡斷札，文既殘缺，不得銓次。武帝時以其書付
秘書，校綴次第，尋考指歸，而以今文寫之。其寫出之書凡十六
種：一紀年十三篇，二易經二篇，三易繇陰陽卦二篇，四卦下易
經一篇，五公孫段二篇，六國語三篇，七名三篇，八師春一篇，
九瑣語十一篇，十梁丘賦一篇，十一繳書二篇，十二生封一篇，
十三大歷二篇，十四穆天子傳五篇，十五國詩一篇，十六雜書十
九篇；凡七十五篇。簡書折壞，不識名題者七篇。見晉書束皙傳
及荀勗傳天子
傳發見之後，一時士大夫競相研究，如衛恒束皙王庭堅王接摯虞
謝銜荀勗潘滔續咸郭璞等，其著述及討論概略，尚見于晉書荀勗
束皙王接續咸郭璞各傳。注十三今所存者只有穆天子傳及竹書紀
年二書。而穆天子傳或疑明人偽作。竹書紀年佚于兩宋之際，今
本二卷，經後人竄改，亦非復原書。注十四南齊書文惠太子傳云

時襄陽有盜發古塚者，相傳云是楚王塚，大獲寶物。玉履，玉屏風，竹簡書，青絲編簡，廣數分，長二尺，皮節如新，蓋以把火自照，後人有得十餘簡以示撫軍王僧虔。僧虔云：「是科斗書考工記，國官所闕文也。」此科斗書考工記，文體均不傳。以上皆見諸史傳者也。其出土之日，為土人覆甕當薪，而不見于紀載者，蓋不知幾千百也。

竹簡而後，所發見古物，多屬金石。而所傳最古之石刻，首推石鼓。其數有十，大徑尺餘，高可三尺。上小而下大，頂圓而底平，四面有略作方形者，有正圓者，銘辭即環刻其上。有一鼓曾被鄉人毀以為臼。其字體為籀文，其文體則四言詩也。隋朝以前，未見著錄，出土之時，當在唐初。始見于後漢書鄧騭傳注及李吉甫元和郡縣志所載蘇頌語。元和郡縣志云：「石鼓文在縣天興南」

二十里許。……貞觀中，吏部侍郎蘇勗紀其事。表二天興即今陝西鳳翔。始土出土于岐陽，唐鄭餘慶始遺于鳳翔孔廟。五代之亂，散亡其一。宋司馬池復葺置府學之門廡下。宋皇祐四年，向傳師于民間復求得其一，則已鑿為白矣。大觀中，自鳳翔遷于東京，附今開辟雍，後入保和殿。以全填其文，示不復拓。靖康末，金人陷汴京，取歸燕京，附今此又剔去其金。元大德時置之大都路學，至元皇慶二年（一作元年），移置文廟戟門外，分列左右，繞以木欄。明代仍之。清乾隆五十五年，高宗臨辟雍講學，見石鼓原刻，懼其日益漫漶，為立重欄以護之，別選貞石摹勒鼓文，使人椎拓，于是石鼓遂有新舊二種，皆在今國子監。按鼓計之，當有六百餘字。惟唐宋時已多殘缺。宋歐陽修集古錄言其文可見者四百六十有五，蓋連重文言之。元至元間潘迪作音訓，言見存者三百九十七字。

清王昶就家藏本參考宋拓暨諸家摹本，補釋闕文，共得四百六十四字。近人羅振玉作石鼓文考釋，約四百五十字。自李唐以來，始多見諸歌詠。唐韋應物以說苑載西伯出獵，遇呂尚于渭水之陽。岐山縣今陝西定為周文王時物。宋董道廣川書跋及程大昌雍錄，以左氏昭四年傳載成王有岐陽之蒐，及竹書紀年有大狩岐陽之語，定為周成王時物。近人鄭業穀從之，以石鼓所稱之嗣王為成王，同于周書無逸諸篇之嗣王；公謂太保，鼓王為周公，太保為召公。唐韓愈以石鼓之我車既攻，我馬既同。曰車既好，與詩小雅車攻篇吉日篇句同，而二詩係宣王之詩，定為周宣王時物。宋鄭樵以石鼓中為殷等字見于秦斤；丞為丞，見于秦權，定為秦鼓，在惠文王之後，始皇之前。見其石宋莘堂以為獻公之前，襄公之後所作。見楊慎近人震鈞從鄭氏之說，定為秦文公東獵時所作。羅振

玉所持論亦同于懷氏。近人馮銜亦從筆堂之說，定為秦之刻石。以惠文王之詛楚文有「秦嗣王」，繆公作鐘敦稱曰秦公，與石鼓所稱相合。又別舉自秦霸西戎至二世元年之兵器石刻等凡十有二種以證之。清俞正燮定為元魏世祖太平真君七年西征蓋吳時物。見已類稿與清姚大榮本其說，定為出于崔浩之手，別舉二十一證。成石壙書見惜道味齋集而近人鄭業數則舉七不合以駁俞氏之說。陸友仁據石鼓足徵記北史，定為元魏宣武帝景明二年所刻。今以石鼓之字跡觀之，體近秦篆，當係李斯等所祖，雖不能徵之于史，而決其為周秦某王之物，其為周季秦初之刻石，確無疑義。鄭業數以秦文公所獲陳寶印石鼓。其言曰：

史記封禪書，作廊時後九年，文公獲若石云于陳倉北阪城祠之，以一牢祠，命曰陳寶。又秦本紀文公十六年，伐戎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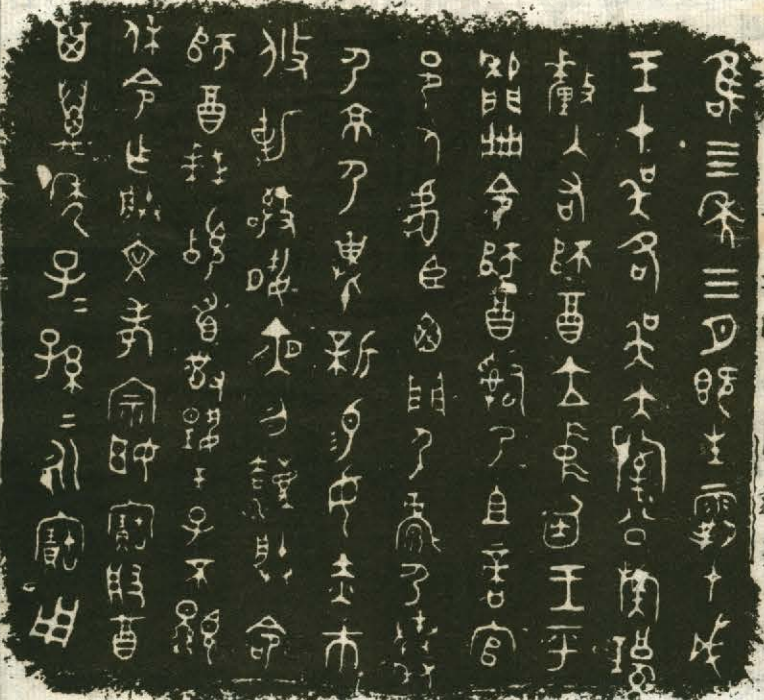
走之，收國餘民，有地至岐，岐以東獻之周。十九年得陳寶。
竊意周室遭犬戎之亂，王轍東遷，故郤未秦，成王此鼓，
必委棄于榛莽荒蕪之區。至秦文公伐成，復取岐地，乃始得
之，為之置之陳倉城祠。蓋史所謂獲若石者，即石鼓也。何
從知之？以後世石鼓之出，適在陳倉知之也。請申其說。一
曰石，一曰鼓而其質亦石，則其物同也。石獲于陳倉，鼓復
出于陳倉，則其地又同也。時代先後，相距遙遠，何兩事之
巧合如此？是知後世所見之鼓，即為秦時所獲之石，其事彰
明較著，可徑決其必然，而非想當然之謂也。其命曰陳寶者
，顧命云：「越玉五重，陳寶。」鄭康成注：「陳寶者，方有大事
以華國也。」蔡傳謂陳先王所寶器物，即本鄭注意。此鼓是否
得陳于東西序房，今無從考。惟秦以新建侯國，服事東周，

既得此鼓，見為成王遺物，謂當與赤刀大訓，天球河圖，同其貴重，因取頤命篇中之文命曰陳寶，以示尊奉之意，斯固事所應有者矣。孰知世遠傳偽，乃云獲有神異之物如石者，于陳倉祠中崇奉之？司馬公承楚阮之後，文獻無徵，采自傳聞，書于史策，竟不知為石鼓也。由漢迄今，皆為史公洎他載記自對釋書部地誌之類，皆仿是陳寶幻跡者。水經神怪不經之說所藉，莫悟陳寶即石鼓之別稱。中國學報二期十三頁

鄭氏對於陳寶考證雖詳，而歸之周初，且以石鼓後世出于陳倉，同于秦獲石之地，而以石即石鼓，則未免近于牽強附會。故定為周初之物者以此條考證為最有力，而亦不能成立。除此條考證定為周鼓外，當以鄭樵鞏豐馬衡輩定為秦石為近。如以秦石觀之，則文中所稱王均指周，公則秦君自謂。而秦君稱公，始于莊公，

終于獻公，故石鼓之時代，必在襄公（莊公子）至獻公四百年中。今所見周初之字跡，多存殷代之舊，筆畫雄厚，國三十七遠愈于石鼓文。可
問曰人高四志同石鼓文之字體與秦始皇泰山刻石字體相同，當為秦代刻石之確證。國三十八
 歸之周文王成王，則字體迥非周初之跡。至于

第三十七圖 周敦文



炎漢以降，人已

不見古文真跡，

而曰因科斗之名

，遂效其形。正衛

言魏今出土之魏

正始三體石經，

圖四十一 豐中銳末，左右勻

一，實非三代古文之體，

故衛恆已謂其有失却郭淳

所傳之法。亦見四是魏晉

人于古文體勢，已想像為

之，是論乎六朝之末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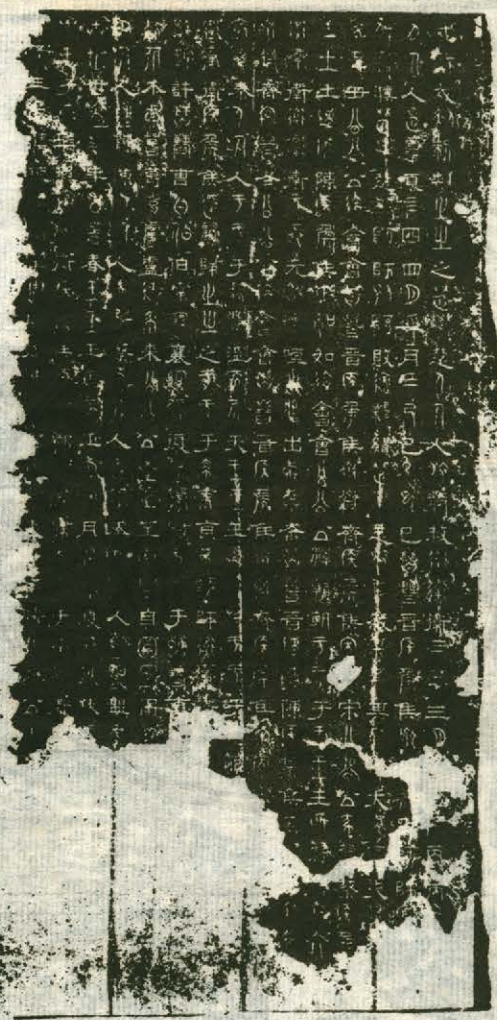
文鏡石錄節 圖八十三第



石刻山泰錄節 圖九十三第

如以姬周舊文，當元魏新字，豈不悖哉？

第四十圖 新出三體石經之一（春秋傳公文公經文）



國亦往往於山川得鼎彝，其銘即前代之古文，皆自相似。可見許

本古

代全文

以研究

古文者

則始

于漢之

許慎。

其說文

解字叙

云：『鄰

』可見許

氏作說文解字，當有參諸鼎彝之文者。惟當時古器出土尚少，復未有槧書之業及拓墨之術，彝器銘文，傳習蓋寡。蓋拓墨之法，始于南北朝之拓石經，浸假而用以拓秦刻石。至拓彝器文字，趙宋以前，未之前聞。注十五 隋唐以前，其出于郡國山川者，雖頗見于史，然以識之者寡而記之者復不詳，其文之略存于今者，惟美陽仲山甫二鼎，與秦權斧量而已。許氏生當漢世，所言郡國于山川所得鼎彝，當未能足徵。故漢後所見之全文，與說文所載不合。清吳大澂曰：『古器習見之形體，不載于說文。許書古籀，以古器銘文偏旁考之，多不相類。全書屢引秦刻石，而不引某鐘某鼎之文。然則郡國所出鼎彝，許氏實未之見。』說文古籀近人羅振玉亦曰：『今以許書所載古籀，證以古金文字，合者殆寡。』殷商文字考八百三 興許氏而後，鼎彝之學中絕，直至趙宋夏竦祖述汗簡，金文和發明

著古文四聲韻，問參諸古器文字，然所錄全文，才數字耳。元祐之後，古器傳出，乃有專門之作。是以歐陽修之集古錄，呂大臨之考古圖，王黼等之宣和博古圖，趙明誠之金石錄，黃伯思之東觀餘論，董道之廣川書跋，王休之嘯堂集古錄，薛尚功之鐘鼎款識法帖，無名氏之續考古圖，張掄之紹興內府古器評，王厚之之復齋鐘鼎款識，均相繼而出。近人王國維本以上諸書，著宋代金文著錄表，其自序云：

趙宋以後，古器愈出。秘閣太常既多藏器，士大夫如劉原父歐陽永叔輩亦復蒐羅古器，徵求墨本。復有楊南仲輩為之考釋。古文之學，勃焉中興。伯時與叔復圖而釋之。政宣之間，流風益熾。稽史所載著錄全文之書至三十餘家。南渡後諸家之書猶多不與焉。可謂盛矣！今就諸書之存者論之，其

別有三：與叔考古之圖，宣和博古之錄，既寫其形，復摹其款，此一類也。嘯堂集古，薛氏法帖，但以錄文為主，不以圖譜自名，此二類也。歐趙金石之目，才甫古器之評，長睿東觀之論，序遠廣川之跋，雖無關圖譜，而頗存名目，此三類也。

王氏宋代金文著錄表所錄殷周秦漢彝器，都六百四十有三器。然宋代之金文，或為摹印家之所宗尚，或借法帖之一格，殆皆無與于文字學。且最初刊本，莫得而見。今所傳者類皆遠寫失真。及清代乾嘉以還，言許學者大盛，而研討籀篆，多蒐證于鼎彝。乾隆十六年敕撰西清古鑑四十卷，嘉慶九年阮元集諸家拓本，廣續辭書，纂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十卷，考釋精確。曹奎有懷木山房吉金圖。吳榮光有筠清館金石文錄，亦以全文五卷冠首。其釋文

乃龔自珍所纂，未免近于鑿空馳繆。吳式谷有摛古錄金文九卷，徐同柏有從古堂款識學十六卷，朱善旂有敬吾心室彝器款識，吳雲有兩罍軒彝器款識十二卷，潘祖蔭有攀古樓彝器款識二卷，吳大澂有恆軒所見所藏吉金錄，劉心源有奇觚室吉金文述二十卷，端方有陶齋吉金錄八卷，續錄二卷，又續一卷，率原本六書，考釋款識，辨正形體，較諸呂大臨薛尚功之書，此為善矣。惟古器日出，時多異文，而考文者其初援許以釋器，繼乃因器以疑許。于是莊述祖撰說文古籀疏證，吳大澂又取古彝器文字，擇其顯而易明，視而可識者，得三千五百餘字，以許書五百四十部首為綱，彙為說文古籀補。取材既嚴，考證亦謹，卓爾成一家言，為鐘鼎字書開一新紀元。孫詒讓繼之，撰古籀拾遺古籀餘論，復作名原以窮文字之本。孫氏治金文凡四十年，所見彝器款識逾二千種。

復考諸鐵雲藏龜，故二書奇異罕獲，獨具難解。林義光撰文源。丁佛言撰說文古籍補補，所補匱文字為多，而彝器則極少。羅振玉之殷文存、秦金石刻辭，鄒壽祺之周金文存，著錄之器，多逾二千種。容庚依吳氏體例，刪去貨幣匱文字，增訂為陰文編，得字逾萬。于是依據金文，訂補許書，蔚成一時之風尚，而乾嘉以來定一尊于說文之學風，于焉丕變矣。然推原其始，要不能不歸功于吳氏之說文古籍補一書也。王國維國朝金文著錄表所錄三代器三千四百七十有一，列國先秦器九十有八，漢器六百一十有六，三國至宋金器百有十；共計四千二百九十有五。除宋拓及疑偽器外，得三千九百八十有三器。可謂富矣。王氏對於金文，多所考證，如毛公鼎考釋散氏盤考釋等，頗具創解。日本方面，亦多搜存中國金石古物，互相考釋，多所發明。而高田忠周以

三十四年之力，著古籀篇及學古發凡，尤為東土集古籀研究之大成者。

清光緒二十五年（西曆紀元一八八九年），大批龜甲獸骨發見于河南安陽縣城西北五里之小屯，其地為一大平原，約四十畝，皆種棉麥。凡羅休玉十日夢廡錄其東西北三面環以洹水，俗名安陽河，安陽在彰德西北，南去淇縣，即古一百四十八里。竹書統箋引相州圖經云：「安陽在淇洹二水之間，本殷墟也。」史記所謂洹水南，殷墟上。項州紀彰德府志所謂河亶甲城，均指此地。故甲骨發見之地，即使其非殷商舊都，亦必與舊都密邇。注十六因甲骨上均刻有古文，稱為殷虛書契，亦謂為甲骨文。所刻皆殷先王卜占祭祀征伐行幸田獵日月風雨……之事，當係太卜之所典守者。見王國維殷虛書契考釋得初出土時，土人認為龍骨，用以治瘡，後乃入古董客之手。光

緒二十六年。西曆一九一一年有訖姓估客挾百餘片走京師，王懿榮以厚值留之。繼離縣估人趙執齋得數百片，以售歸王氏，王氏命秘其事。一時所出，先後歸之。庚子 王氏死于拳匪之難，光緒二十八年壬寅。西曆一九一一年其子翰甫盡售其所藏甲骨千餘片于劉鶚。方藥雨又得訖姓所藏三百斤，亦以歸劉氏。趙執齋又為之奔走，收得三千餘片。總其所藏約過五千片。光緒二十九年癸卯。西曆一九一二年劉氏選千餘片，景印鐵雲藏龜一書。甲骨文之名，遂顯于世。後劉氏得罪發邊，所藏散失。丙午羅振玉始官京師，遣山東及嶽肆估人至河南購求，一歲之中，所獲逾萬。復命其弟振常，婦弟范兆昌至滎陽采掘。所得又倍于前。故丙午以後所出，多歸羅氏。民國元年壬子十二月。西曆一九一二年拓其文字，景印殷虛書契前編，共二千一百零六片。民國三年取所存最大之骨及拓墨所遺脆弱易損者，景

印殷虛書契菁華，計大骨八片，小骨六十片。民國四年取劉氏所遺墨本，選藏龜所未載者得數千紙，印鐵雲藏龜之餘。民國五年出所藏甲骨，選前編所未備者共千餘片，成殷虛書契後編。漢人哈同影印于學術叢編中。彰德長老會牧師明義士 (Mr. Menges) 亦以常徘徊于殷虛之上，得甲骨五萬片，于民國六年丁巳西曆一九一七年印殷虛卜辭 (The Oracle of the Wives of Yin)。注十七摹寫凡二千三百六十九片。圖繪形狀，一依片式。所摹文字，點畫不苟。民國七年戊午西曆一九一八年英人哈同之妻迎陵猶太得劉鶚舊藏，印行戲壽堂所藏殷虛文字，共六百四十八片，其什之一，已見于鐵雲藏龜。民國十四年王襄印行筮室殷契徵文，共一千一百二十五片，分天象，地望，帝系，人名，歲時，干支，貞類，典禮，征伐，游田，雜事，文字十二類，後附考釋。十五年葉玉森得劉鶚舊藏，

遂得二百四十五片之不見于鐵雲藏龜及鐵雲藏龜之餘者，印行鐵雲藏龜拾遺。日本學者亦爭相購置。如三井源右衛門林泰輔河井仙郎中村不折輩，均有所藏。林泰輔等乃撮其中之重要者，以寫真版影印龜甲獸骨文字二卷，約千片。大倉集古館及方若等亦均拓甲骨印行。然此僅就甲骨文之著錄言之耳。收藏既夥，探討漸興。中國學者如羅振玉王國維等，日本學者如林泰輔高田忠周河井仙郎藤朝太郎等，遂就甲骨上所刻之字，詳加研究焉。

中國之研究甲骨文者，始于孫詒讓，而極于羅振玉。孫詒讓就鐵雲藏龜考其文字，于光緒甲辰西曆一八八四成契文舉例二卷，羅振玉刊入石渠寶笈而名原之作，亦多根據于甲骨之文。惟僅據鐵雲藏龜為之，故其說不無武斷。然殷虛文字學討之塗，實自孫氏發之，其功誠不可沒也。羅氏先成殷商貞卜文字考于宣統二年庚戌一九一〇，

以正史家之遺失，考小學之源流，求古代之卜法。已而漸覺其一
二遺失，且于舊所知外，別有啟發，遂于甲寅十二月，復著殷虛
書契考釋。舉形聲義皆可知者約五百字，形義可知而聲不可知者
約五十餘字，形聲義皆不可知而見于古金文者約二十餘字。分別
部居，創立義例，凡六萬言。自有羅氏此書，甲骨文始稍可讀。
又二年^{丙辰}復最錄不可遽釋之字千餘，合以重文，共得千四百有
奇，著為殷虛書契待問編。統觀羅氏所著之書，詳考筆畫，審慎
缺疑，雖間有附會，而十之六七確鑿可信。故甲骨文之收藏與研究
，在中國方面莫勤于羅氏矣。商承祚撰殷虛文字類編于癸亥七月
，取材于羅氏改定之稿。其書以說文次序排列之，較可據，惟嫌
摹畫未真。王國維據戲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著為考釋五册，亦間
有發明。又著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續考殷商制度論三代地理

小記明堂寢廟通考古史新證諸篇，于殷商文字制度等皆有所考證。
葉玉森撰殷契鈞沈甲乙二卷，載于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出版之學
衡二十四期。續著說契一卷及研契枝諱卷甲，併載于一九二四年
七月學衡第三十一期。多獨到之語，于羅王二氏之外，別樹一幟。
陳邦懷撰殷虛書契考釋小箋，間有足補苴羅說者。王襄據劉羅
王三家之書，並甲骨及拓本，仿吳大澂說文古籍補之例，著籒室
殷契類纂一書，最錄可識之字八百七十三，重文二千一百一十，
凡二十九百八十三為正編；難確識之字，凡千八百五十二為存疑
，不能收入存疑之字凡百四十二為待參；合文二百四十三為附編
。其書雖罕發明，然頗便檢查。日本方面，則林泰輔于宣統二年
得劉氏所藏數百片，著清國河南省湯陰縣發見之龜甲獸骨論文，
考其卜法文字，捐之于史學雜誌。同時富岡謙藏著古美里城出土

龜甲之說明。中骨發見之初，估人說古于湯陰出土，故劉錫鐵雲

林泰輔富國錄藏。遂引起中曰學者研究甲骨之興趣。而高田忠周古

華治之，故云。籀篇古籀篇補遺學古於凡之成，亦多賴于此。甲骨文經以上中曰

諸學者先後之研究，遂大半可識矣。

統以上所舉之金石甲骨古文，僅其大凡耳。地不愛寶，古物出

土，方興未艾，他日或有發見三代以上之物者。注十八然苟能即

此而深理之，比其同異，斥其舛謬，其亦中國文字前途之一大幸

也歟！許慎曰：『雖巨復見遠流，其詳可得而略說。』說文此之謂也

注一 日人高田忠周學古發凡一卷下五十九頁

注二 學古發凡一卷下六十頁

注三 學古發凡一卷下六十頁至六十一頁古摺篇三十七卷三十

四百古摺篇補遺四卷二十頁

注四 近人吳貫因中國文字之起源（痛言一卷十三號一百至七頁）

注五 近人呂思勉中國文字變遷考九頁至十二頁

注六 學古發凡一卷上二頁

注七 國科學報四期三百

注八 古摺篇六十七卷二十五頁至二十六頁

注九 學古發凡五卷二十頁古摺篇三十二卷三十八頁

注十 古摺篇二十六卷九頁

注十一 清錢大昭說文統釋自序云：「古人創作，具有精微，後

學迂疏，漸滋罔誤。洎于隸楷日興，以至篆籀大譌。沿及陳隋，迄夫唐宋，六經家自為說，三史人自為書。討論愈疏，非難益甚。總而計之，其失蓋三十有四焉。注：『穿鑿轉寫，妄卷，隸變，隱故，造字，借用，隨俗，遊味，妄改，臆說，會多，淺率，疑古，泥古，新附，新補，繁錄，顛倒，壞字，俗別，增益，減省，離析，合并，立意，語言，歧異，不學，音譌，方音，音釋，聲急，聲緩。』

注十二

參看王國維《蘭晴檢考》

注十三

《音書》荀勗傳云：『及得汲冢中古文竹書，詔勗撰次之，以為中經，列在秘書。』

又《宋書》傳云：『晉在著作，得魏竹書，隨疑分析，皆有

義證。

又王接傳云：「時秘書丞衛恆考正汲冢書，未訖而遭難。佐著作未皆述而成之，事多證異義。時東萊太守陳留王廙堅難之，亦有證據。晉文粹難，而廙堅已亡。散騎侍郎潘滔謂接曰：「卿才學理議足解二子之紛，可試論之。」接遂詳其得失。擊虞謝衛皆博物，咸以為允當。」

續成傳云：「續成著汲冢古文釋十卷。」

郭璞傳云：「郭璞著釋天子傳注。」

注十四 近人王國維有古本竹書紀年輯校一卷，今本竹書紀年疏

證二卷，可參考。

注十五 見王國維說文所謂古文說及宋代之金石學

注十六 參看開宥之甲骨學之過去與將來（民鐸九卷五號八百至

九頁）

注十七 明義士所著之書，可參看東方雜誌二十五卷三號四十

三頁

注十八 近來中國考古之學漸興，安德生等于河南甘肅新疆等

處，已發現石器時代器物，可參看翁文灝所譯之中國

史前史（清華週刊三十卷六期四百四十七號）。民國十七

年秋，山西河南發見新石器時代遺址，其中以山西萬

泉文水兩處為最多。所發見石斧石鏃石刀石環；陶甬

陶鼎泥環及彩色陶片等頗多。可參看衛聚賢新石器時

代遺址發現的經過和見解（東方雜誌二十六卷四號）。



國家圖書館



001182200



線

802.2

8435:3

v. 1

舊籍